

17-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單位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27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9-3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2-34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5-40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1-59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60-63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4-65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66-67
6. 人事費彙計表	69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70-71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73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4-75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76-77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78-79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1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82-91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92-95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6-97
16. 委辦經費分析表	98-101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2-146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為我國原子能業務主管機關，負責國內核能電廠、核子設施及輻射作業場所的安全監督，除嚴格執行核能安全管制、緊急應變、輻射防護及環境偵測、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外，亦積極推動科技研究與創新。本會於民國 44 年依行政院組織法設立，迨至民國 57 年 5 月 9 日總統令頒「原子能法」明定設置原子能委員會，嗣為應業務發展需要，於民國 81 年 11 月 23 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5659 號令修正公布本會組織條例實施在案。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主任委員負責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2. 委員出席會議。
3. 綜合計畫處掌理下列事項：
 - (1)原子能科學與技術研究發展政策、方案及計畫之研擬、規劃、推動及管制考核事項。
 - (2)原子能研究與應用機構設置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 (3)國內外有關原子能科學機構之合作及連繫事項。
 - (4)核子保防業務之連繫、執行、監督及核擬事項。
 - (5)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人才之儲備與出國進修之選送及統籌事項。
 - (6)原子能科學教育輔導與發展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 (7)核子事故應變計畫之策劃及執行事項。
 - (8)原子能資料之蒐集、分析、及統籌電腦資訊業務之規劃、推行等事項。
 - (9)原子能科學與技術專利權之讓與及合作事項。
 - (10)核子事故之評估、賠償與保險等有關事項。
 - (11)原子能刊物之編譯及出版發行事項。
 - (12)其他有關綜合計畫事項。
4. 核能管制處掌理下列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1)核子反應器設置、廢棄、轉讓、拆卸之審查及監督事項。
- (2)核子反應器廠址選擇之安全審查事項。
- (3)核子反應器設計、建造、運輸、運轉與維護之管制及視察事項。
- (4)核子反應器設計、建造及運轉安全分析之審查事項。
- (5)核子反應器執照之核發事項。
- (6)核子反應器設計修改、設備變更及運轉規範修正之審查事項。
- (7)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之核發事項。
- (8)核子反應器更換燃料安全分析之審查事項。
- (9)核子反應器除役之審查、管制及監督事項。
- (10)核子燃料執照之核發事項。
- (11)核子燃料生產設施設置、廢棄、轉讓、拆卸之審查及監督事項。
- (12)核子燃料使用之管制事項。
- (13)其他有關核能管制事項。

5. 輻射防護處掌理下列事項：

- (1)核子反應器輻射防護及環境輻射之管制事項。
- (2)放射性廢料貯存、處置場所輻射防護及環境輻射之管制事項。
- (3)核子事故緊急輻射偵測之評估及督導事項。
- (4)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暨操作人員有關執照之核發事項。
- (5)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管制事項。
- (6)游離輻射場所及環境輻射之稽查事項。
- (7)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之管制事項。
- (8)輻射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查事項。
- (9)輻射安全管制規範之研訂事項。
- (10)輻射防護人員之認可事項。
- (11)輻射偵檢文件之核發事項。
- (12)全國輻射背景及輻射劑量之管制檢查事項。
- (13)放射線從業人員輻射防護能力鑑定及管制事項。
- (14)其他有關輻射安全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6. 核能技術處掌理下列事項：

- (1)核子反應器異常事件之調查及評估事項。
- (2)核子反應器運轉數據之分析及評估事項。
- (3)核子設施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 (4)游離輻射應用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 (5)核能法規及技術準則之研定事項。
- (6)核子事故處理技術之研究事項。
- (7)核子反應器及輻射防護安全資料之蒐集分析事項。
- (8)其他有關核能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7. 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 (1)文書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稽催、查詢及檔案管理事項。
- (2)本會委員會議、業務及主管會報等議事事項。
- (3)印信典守事項。
- (4)財產、物品之採購、保管及維護事項。
- (5)行政業務研考事項。
- (6)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7)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事項。
- (8)其他事務管理及不屬各處、室事項。

8.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9. 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10. 政風室：依法辦理機關政風及安全維護工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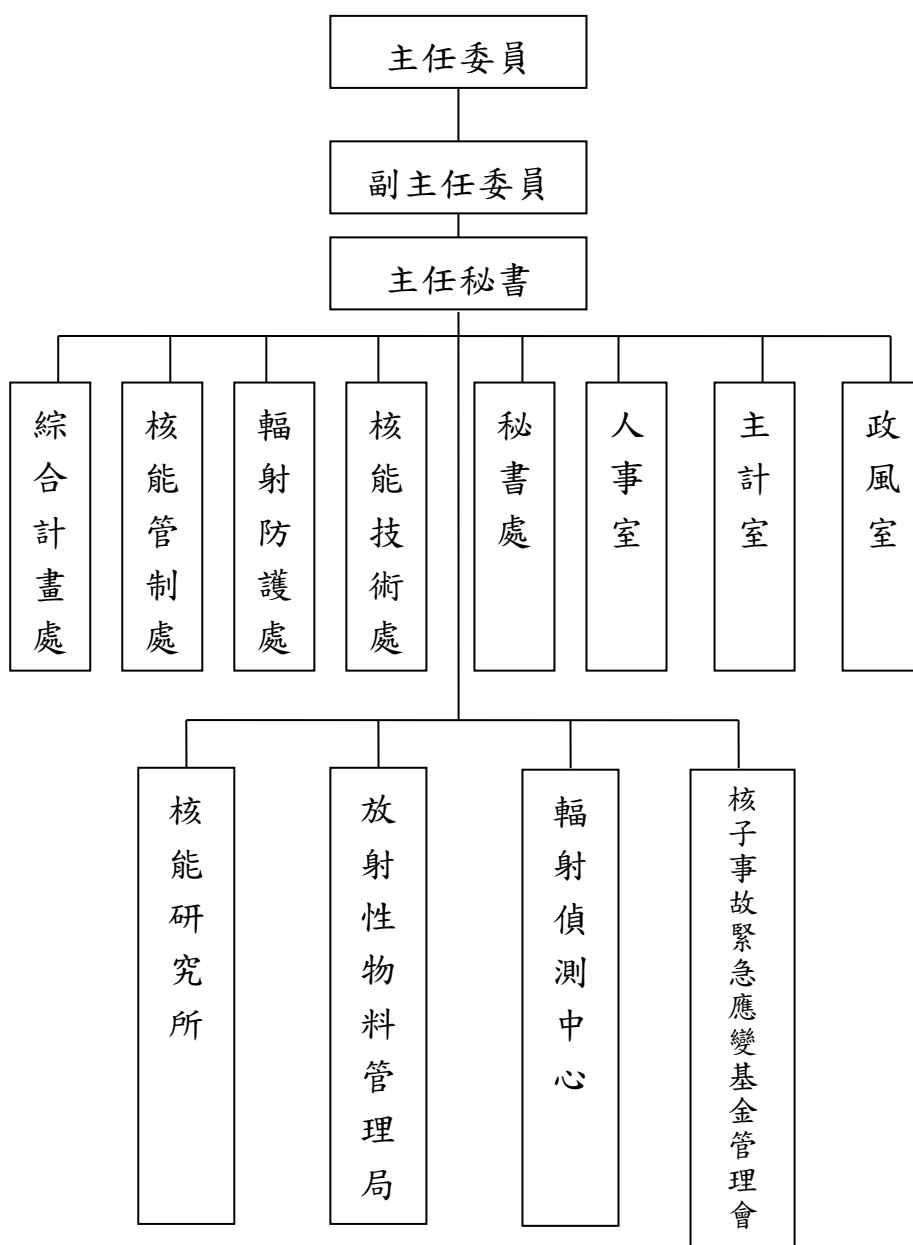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會法定編制員額為職員 280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為職員 241 人，技工、工友、駕駛為 18 人，聘用人員 7 人，合計為 266 人。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以我國原子能主管機關的立場，積極強化相關施政作為，持續提升國內原子能利用的安全品質及科技發展，在既有的基礎上，以更專業、踏實的步伐，加強各項施政的規劃，並以「輻安核安民眾心安、日新又新專業創新」為願景，規劃「確保核能電廠及廢料安全」、「保障環境及民生輻射安全」、「原子能科技應用研究發展」、「永續能源技術及策略研究」、「提升資源配置效率」等 5 項為施政重點。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切實監督核能電廠安全

- (1) 嚴格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安全監督管制，以確保機組運轉安全。
- (2) 加強核能電廠駐廠、大修、不預警及專案視察，提升視察品質，確實為民眾做好安全把關工作。
- (3) 執行核能電廠保安與緊急應變整備檢查，確保平時整備之完整性。

2、強化核電除役管制作業

- (1) 嚴密監督核能電廠除役各項規劃與執行作業，確保符合安全、品質要求。
- (2) 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發展，確保各項除役作業遂行。
- (3) 精進核電廠除役期間人員及環境輻射劑量評估技術，確保除役期間輻射安全。

3、落實資訊透明，增進民眾信任

- (1) 落實核能電廠安全管制資訊公開。
- (2) 將公開說明會納入安全管制機制。
- (3) 擴大管制政策公眾參與民眾溝通。

4、嚴密輻射防護安全管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1)嚴密監督核能電廠運轉及除役之輻射安全，對核能電廠之「職業曝露」及「民眾輻射防護」2項核心管制業務，以核能電廠輻射安全管理燈號指標評估「管制績效」，確保民眾之輻射安全。
 - (2)確保應實施輻射醫療曝露品保設備之妥善率，以每年 25%之檢查比率，對全國醫療院所執行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專案檢查與輔導，不合格且無法於期限完成改善之設備，一律輔導醫療院所停用或報廢，確保民眾接受放射診斷與治療之安全及品質。
 - (3)確保高強度或高風險輻射源之妥善率，執行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專案檢查與輔導，不合格且無法於期限完成改善之輻射源，一律要求業者停用或報廢，確保輻射作業場所、人員與環境之安全及品質。
 - (4)建立輻射災害鑑識分析能力，提升輻災防救技術能量。
- 5、推動民生應用基礎研究
- (1)結合學術機構創新原子能科技研究。
 - (2)培育原子能科技與創新產業跨領域人才。
 - (3)促進原子能科技在政策基礎、政府管制及民生應用之研究發展。
- 6、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提升資產效益。
 - (2)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各項計畫之經費需求；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以妥適分配資源。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原子能科學發展	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一、核能與除役安全科技研究。 二、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研究。 三、輻射防護與放射醫學科技研究。 四、政策推動與風險溝通研究。
	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之研究	一、國際合作及技術交流。 二、核能電廠除役階段之輻射安全管理與規劃技術研究。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核電廠除役各階段工程技術與分析應用研究。 四、核能電廠除役之室內乾貯安全分析平行驗證研究。 五、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技術之研究	一、執行放射診斷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 二、執行放射治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 三、執行計畫曝露量測規範建立與輻射安全風險評估研究。 四、執行動物輻射診療作業之曝露量測評估與輻防管制研究。 五、心導管與血管攝影 X 光機之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納法試辦研究。
	輻射防護管制規範與度量技術研究	一、執行輻射防護技術規範與劑量評估精進研究。 二、執行輻射防護能力試驗技術研究。 三、執行輻射應用劑量評估與檢校技術研究。 四、執行人員生物劑量染色體變異評估技術研究。
核設施安全管制	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計畫	一、核能電廠管制技術與核能組件非破壞檢測技術應用與研究。 二、核能電廠熱水流安全分析程式應用與驗證。 三、MELCOR 與 MAAP 程式模擬核能電廠嚴重事故應變策略。 四、國際核能管制法規與後福島改善研究。 五、風險告知視察工具暨導引開發與維護。 六、核能系統壓力邊界組件材料劣化與防治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技術開發。 七、核能電廠除役期間停機過渡階段安全管制技術研究。 八、核能電廠超越設計地震之地震安全管制技術研究。 九、核能電廠結構地震反應安全分析管制技術研究。
核子保安與應變	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	一、輻射災害鑑識分析能力建立。 二、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相關技術研究。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原子能科學發展	一、辦理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推動行政革新及法規鬆綁，輔助政務推行及資源分配。	一、辦理各項科技計畫先期審議、實地查核及績效評估，落實績效考核結果回饋資源分配，執行各項專案追蹤管制，確保政策落實及問題解決。 二、研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所屬核能研究所承攬台電公司委託案作業要點」，先期審查本會所屬核能研究所承攬台電委託案，以維持本會核能監督管制之適正性。 三、研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鬆綁本會主管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民間公司所製造商品銷售境外之限制，以鼓勵研發成果運用。
	二、積極參與原子能國際機構組織活動，拓展交流與合作層面，善盡國際核子保防義務。	一、派員赴日參加「第 3 屆台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會議」，就核安管制及核安文化等方面分享雙方經驗；舉辦「2017 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與美方國務院、核管會等交換意見，並檢討合作計畫執行情形及訂定未來合作內容。 二、配合相關除役計畫之推動，與「德國聯邦環境、自然保育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核能安全部」建立官方聯繫管道，並續洽商相關後續合作事宜；另與「法國輻射防護暨核能安全研究所」洽商相關合作事宜，以強化與國際相關單位機構間之交流。 三、國際原子能總署公布 2016 年全球核子保防實施總結報告，我國連續第 11 年被宣告為「所有核物料均用於核能和平用途」國家之列，目前我國與總署持續增強實質的合作關係，加強雙方資訊及人員的互訪交流。
	三、加強原子能資訊透明與決策公眾參與，增進民眾信任。	一、推動全民原能會 APP，以便於民眾瞭解介面，呈現本會主管核安資訊、環境輻射、民眾防護及輻射屋等資訊。 二、擴大「公眾參與平台」參與機制與討論範疇，除採線上同步直播作業、開放民眾報名參加，亦納入與管制業務相關之公開說明會、參訪、會議或座談等，作為與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及監督安全之機制。 三、簡化本會新聞發布及輿情回應相關流程，對於媒體報導重大或錯誤輿情提出及時回應與澄清的時間縮短，避免誤導民眾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或傳達錯誤訊息，以利正面及明確呈現政府施政與作為。 四、與大專院校合作編撰原子能閩南語教材、辦理輻射醫療課程，結合本會「輻務小站」社群媒體，多元推動原子能科普教育。
	四、推動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拓展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分 4 大領域執行： (一)核能安全科技。 (二)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 (三)輻射防護與放射醫學科技。 (四)人才培訓與風險溝通。	一、與科技部合作推動補助 106 年度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以促進原子能科技在政策基礎、政府管制及民生應用之科學發展，另為鏈結政府「創新產業」科技研發政策，自 107 年起納入智慧機械、半導體、航太材料等跨領域研究主題，以強化相關產業之人才養成。 二、本會 106 年度補助 22 項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共發表期刊及研討會論文 32 篇，孕育 17 個合作團隊，培育學、碩、博士人才 27 名，研究報告產出 27 冊，並取得 4 項國內發明專利，辦理 33 場科普活動，人數 7,556 人，成果豐碩。 三、辦理 105 年度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成果發表會，共進行 50 項計畫成果發表，藉由學、技術交流提升整體研發動能，與會者反應踴躍及熱烈，會後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成果論文集並公開於本會官網，以促進學術成果共享。
	五、執行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之安全強化研究計畫，重點如下： (一)輕水式反應器運轉安全強化及事故情況下安全保障之研發。 (二)核電廠圍阻體嚴重事故安全分析。 (三)用過燃料池冷卻能力安全分析精進。 (四)核能安全技術研究暨國際合作。 (五)核電廠除役與室內乾貯安全審查技術之研究。	一、透過日本福島核子事故經驗回饋，執行核三廠反應器運轉及事故下安全保障之研發、圍阻體嚴重事故安全分析、用過燃料池冷卻能力安全分析、核能安全技術研究暨國際合作，以強化國內核安及事故因應能力，並配合除役政策，研析國際核電廠除役準備與運轉過渡階段之經驗及作法，建立國內核電廠除役安全審查技術。 二、共發表期刊及研討會論文 36 篇，孕育 13 個合作團隊（含與美國普度大學及日本分析中心之 2 個跨國合作團隊），培育學、碩、博士人才 55 名，研究報告產出 8 冊，辦理學術及技術研討會 10 場，參與國內外技術活動 14 場，各項成果有助促進我國核安研發國際地位，弭平核安管制人才斷層，並健全本會核能電廠除役技術規範與審查能力。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一、執行核能電廠等核子設施及其環境之輻射安全管制，落實管制資訊公開	一、執行核能電廠運轉及除役之輻射安全管制，以國際標準對核能電廠之輻射安全進行系統化之評估統計，保障民眾的輻射安全。106 年度完成 69 件核能電廠各項輻射安全管制報告之審查及資訊公開，無輻射安全意外事件發生。 二、國內 3 座核能電廠 6 部機組每年 4 季以職業輻射曝露及民眾輻射防護 2 個輻射安全管制指標燈號執行評估，106 年度總計 48 個燈號均為綠燈，無白燈及黃燈情事。
	二、推動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執行輻射作業安全專案檢查，以建構安全就醫環境，強化風險分級管理，保障輻射安全。	推動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制度，維護民眾接受放射診斷與治療之安全及品質，嚴密監督高強度或高風險輻射源，執行輻射安全檢查與輔導，確保使用中之輻射源妥善率達 100%，不合格且無法於期限完成改善之輻射源，一律要求業者停用或報廢，以保障作業場所、人員及環境之輻射安全。106 年度完成輻射醫療曝露品保設備檢查數量 356 部，高強度或高風險輻射源檢查數量 335 件，均符合輻射安全要求，無應改善、停用或報廢之情事，妥善率達 100%。
	三、推動輻射安全雲化	106 年度完成原能會「進出口簽審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管理，提供便捷申辦服務，確保輻射源安全使用與提升服務品質	系統」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通過 ISO27001 認證，「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通過行政院資通安全技術檢測團隊嚴格的資通安全稽核。
	四、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落實輻射屋居民之後續醫療照護，及確保商品與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一、106 年度完成 689 位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後續健康檢查，落實輻射屋居民之後續醫療照護。 二、完成 19 家使用熔煉爐鋼鐵廠之輻射偵檢作業效能及通報機制專案檢查，確保商品與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五、執行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技術之研究，進行下列重點計畫： (一)放射診斷及治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 (二)計畫曝露量測規範建立與輻射安全風險評估研究。	一、完成 700 部放射診斷及治療設備之品保紀錄抽樣調查、統計及分析，保障每年逾 412 萬人次就診及就醫民眾之輻射安全。 二、辦理 3 場醫療曝露品保專業訓練，提昇醫療院所醫療曝露品保人員專業能力。 三、研訂新型放射治療技術程序，以協助醫療院所提昇醫療品質。 四、完成 529 部靜電消除器等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檢測、統計研究、劑量評估與輻射安全風險分析。 五、持續蒐集國際輻射安全管制資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訊，檢視及精進我國輻射安全相關法令及管制技術。 六、完成醫療曝露品保制度、輻射安全風險評估等相關之論文發表 10 篇、研究報告 3 篇，以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
	六、執行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進行下列重點計畫： (一)核設施除役輻射安全技術研究。 (二)輻射防護能力試驗技術研究。 (三)輻射應用劑量評估與校正技術研究。 (四)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	一、持續參考國際相關文獻或規範，修訂除役後廠址環境輻射偵測報告審查導則，以確保除役後廠址環境之輻射安全。 二、研究核能電廠 PRM 警報值設定及核設施例行運轉環境試樣調查基準之合宜性，精進核設施預警機制。 三、精進人員劑量計測能力試驗，完成國內 8 家相關實驗室評估研究，保障國內 5 萬 2 千名輻射從業人員之輻射安全。 四、完成輻射偵檢儀器校正能力試驗規劃及各項表單研擬，作為國內 5 家相關實驗室對劑量校正追溯之管制應用。 五、完成醫用加速器之放射治療電子劑量驗證稽核作業等醫療曝露品保作業技術精進。 六、完成人員生物劑量實驗室通過 ISO17025 認證，確保實驗室之品質及技術水準，及輔導建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南部衛星實驗室。 七、完成輻射安全管制技術、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核設施除役輻射安全審查技術等相關之論文發表 7 篇、研究報告 6 篇、技術報告 3 篇，以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
三、核設施安全管制	一、嚴密管制核子反應器運轉(包含除役)安全，防範影響安全事件發生	一、完成核一廠駐廠視察 260 人日；核二廠駐廠視察 260 人日；核三廠駐廠視察 256 人日；龍門廠駐廠視察 251 人日；完成大修視察及各項專案視察 18 次。 二、國內 3 座核能電廠 6 部機組每年 4 季以肇始事件、救援系統及屏障系統 3 個核能安全管制指標燈號執行評估，106 年度總計 240 個燈號均為綠燈，無白燈及黃燈情事。 三、辦理核子設施安全諮詢會第十四屆會議 4 次。 四、完成核二廠 1 號機護箱裝載池設備修改案審查作業。 五、完成核一廠 2 號機降載延時彈性運轉案審查作業，明訂降載延時運轉管制措施。 六、強化核能電廠違規、注意改進事項管制機能。 七、完成例假日管制資訊公佈作業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機制。 八、辦理核二廠除役計畫先期整備作業專案查訪 1 次。 九、辦理視察員專業訓練共通課程、輻射防護訓練、主試員及駐廠視察員再訓練課程等，並已舉辦 10 場次專題演講，另分批派 3 員赴國外接受核能電廠管制稽查或專業知能訓練，以增進人員執行核能安全管制作業能力。 十、赴國外參與國際核安相關管制會議 6 場次，並邀請日本專家來台介紹沸水式反應器除役過渡階段之管制方式 1 場次，與國際接軌。 十一、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參加不預警視察及專案團隊視察共 9 次。 十二、完成建制自動化核能機組即時功率變動通知系統。
	二、執行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本計畫重點簡述如下： (一)蒐集、研析國際核安資訊，建立審查與查證技術能力，強化管制技術應用。	一、學術成就方面：國內外研討會、期刊發表論文 16 篇，有助於提升學術成果，並貢獻核電相關安全分析技術並作為後續應用及管制重要參考與引用之依據。 二、養成 3 個合作團隊，可機動地協助國內管制議題進行評估，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因應未來運轉中各機組的老化問題，針對運轉中機組進行管制技術研究。 (三)加強核能安全之相關研究，吸取其他國家防範類福島事故之精進作為。 (四)提升風險告知評估與管制技術。 (五)加強研發核電廠超越設計地震之地震安全管制技術研究。	以及提供管制所需專業安全審查或分析。 三、培育 4 名博士及 5 名碩士，可強化未來需要的核能電廠系統安全分析領域研發管制人力，有助於提升國內核能安全研發及管制能力。 四、完成研究報告 28 篇、技術報告 8 篇，內容包含嚴重事故處理與緩解、管制法規比較研究分析、組件老劣化管理評估、地震安全管制等，可提升核安管制相關技術能力。
四、核子保安與應變	一、執行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監督管制作業，將業者通報事件上網，落實資訊公開。	每季執行核一、二、三廠緊急應變及核子保安作業視察，其緊急應變及核子保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均為「無安全顧慮」之綠燈，無任何白燈。106 年業者通報事件上網計有 14 件。
	二、協助地方政府建立輻射災害應變能力，積儲總體應變能量。	為確保臺北市主辦 2017 臺北世大運賽事的各國選手及觀眾安全，106 年 8 月 18 日至 30 日派遣輻射應變技術隊執行輻射事件防範及應變作業，針對開幕進場之人、車，進行輻射偵測管制及以車載精密儀器進行場館周圍道路之行動偵檢，任務圓滿成功。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執行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計畫，重點如下： (一)建立輻射災害鑑識分析能力，提升輻災防救管制技術能量。 (二)透過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研究，提升輻災應變與整備技術研發及作業效能。	一、本會於南部建置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屏科大)，備援實驗室已彙集認證相關文件，向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提出游離輻射領域測試實驗室認證之申請。 二、完成國際上有關重大輻射災害災後復原及核能電廠於除役期間之核子保安管控與緊急應變相關案例、實務及規範等資料之蒐集與研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原子能科學發展	一、辦理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推動行政革新及法規鬆綁，輔助政務推行及資源分配。	一、辦理各項科技計畫先期審議、實地查核及績效評估，落實績效考核結果回饋資源分配，執行各項專案追蹤管制，確保政策落實及問題解決。 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政策，重新檢討擬訂三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及處務規程草案，前者已陳行政院核轉立法院進行審議，另持續與相關部會協調商議核能研究所改制後支援核安會之配套措施，以維持核安管制技術量能。 三、修正本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鬆綁研發成果境外實施限制，以活絡原子能科研成果全球佈局，並提升科研人才獎勵，以因應原子能人才外流之衝擊。 四、因應財團法人監管密度增加及財團法人法立法，檢討修正「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以強化本會主管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
	二、積極參與原子能國際機構組織活動，拓展交流與合作層面，善盡國際核子保防義務。	一、辦理「第 4 屆台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會議」，本屆交流議題，除了核能電廠除役、放射性廢棄物、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等雙方都重視安全管制議題外，也特別就管制機關的核安全文化方面進行交流。 二、國際原子能總署公布 2017 年全球核子保防實施總結報告，我國連續第 1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年被宣告為「所有核物料均用於核能和平用途」國家之列，目前我國與總署持續增強實質的合作關係，加強雙方資訊及人員的互訪交流。
	三、加強原子能資訊透明與決策公眾參與，增進民眾信任。	一、配合立法院 107 年預算審查決議，已於本會網站設立「核安資訊透明專區」單一窗口，並整合相關核安資訊，以便於民眾檢閱，相關公開資料亦將定期更新，並視民眾意見進行調整。 二、辦理「公眾參與平台」座談說明會，開放民眾報名參加，就北海岸地區核子事故民眾防護措施疏散交通規劃及核二廠 107 年機組急停事件之安全管理制進行討論，以利民眾參與共同監督核能安全。 三、為使本會對爭議新聞和重大新聞之回應、通報與澄清作業更為迅速精確，訂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強化輿情回應作業須知」，另考量新聞受關注程度與露出等因素，規範澄清時效、方式與處置作為，並將原能會官網「輿情回應」專區介接至行政院官網，以傳達正面及明確之施政作為。 四、與大專院校合作並運用數位科技編撰原子能科普教材及辦理輻射醫療課程；另結合縣市校園科普園遊會與本會「輻務小站」社群媒體，多元推動原子能科普教育。
	四、推動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拓展原子	一、與科技部合作推動補助 107 年度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以促進原子能科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能科技民生應用。 分 4 大領域執行： (一)核能安全科技。 (二)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 (三)輻射防護與放射醫學科技。 (四)人才培訓與風險溝通。	技在政策基礎、政府管制及民生應用之科學發展，另為擴大原子能科技於民生應用之發展，自 108 年起納入原子能技術於農業育種、文資保存、前瞻製程、航太晶片、遠端遙控應用等跨領域研究主題。 二、辦理 106 年度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成果發表會，共進行 52 項計畫成果發表，藉由學、技術交流提升整體研發動能，與會者反應踴躍及熱烈，會後成果論文集並公開於本會官網，以促進學術成果共享。
	五、執行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之安全強化研究，計畫重點如下： (一)輕水式反應器運轉安全強化及事故情況下安全保障之研發。 (二)核電廠圍阻體嚴重事故安全分析。 (三)用過燃料池冷卻能力安全分析精進。 (四)核能安全技術研究暨國際合作。 (五)核電廠除役與室內乾貯安全審查技術之研究。	一、透過日本福島核子事故經驗回饋，執行核三廠反應器斷然處置措施爐心安全及技術研究、假設事故情況下熱流穩定性與安全注水特性之研究、嚴重事故下圍阻體內氫氣產生量評估、氫氣擴散潛勢研究、圍阻體內被動式觸媒氫氣再結合器及排氣之有效性分析、用過燃料池冷卻能力安全分析、核能安全技術研究暨國際合作，以強化國內核安及事故因應能力，並配合除役政策，研析國際核電廠除役準備與運轉過渡階段之經驗及作法，建立國內核電廠除役安全審查技術。 二、各項研究均已完成前置規劃及分工，刻由相關學研單位積極辦理中，並已發表期刊及研討會論文 12 篇，孕育 17 個合作團隊，研究報告 10 份，培育學、碩、博士人才 30 名，參與技術活動 7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場。
二、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一、嚴密監督核能電廠運轉及除役之輻射安全。	嚴密監督核能電廠運轉及除役之輻射安全管制績效分數部分，原訂目標值為 98 分，截至 6 月底達成度為 100 分。核能電廠「職業曝露」及「民眾輻射防護」2 項輻射安全管制燈號指標均為綠燈，持續執行核心管制業務，以確保民眾之輻射安全。
	二、確保應實施輻射醫療曝露品保設備之妥善率。	確保應實施輻射醫療曝露品保設備之妥善率部分，107 年度輻射醫療曝露品保設備應檢查總證照數 340 件，截至 6 月已完成 191 件，執行進度 56%，已受檢設備妥善率 100%，可保障接受放射診斷及治療之民眾的輻射安全與診療品質，每年受惠國人將超過 412 萬人次。
	三、確保高強度或高風險輻射源之妥善率。	確保高強度或高風險輻射源之妥善率部分，107 年度高強度或高風險輻射源應檢查總證照數 350 件，截至 6 月已完成 219 件，執行進度 63%，已受檢輻射源妥善率 100%，以確保輻射作業場所、人員與環境之安全及品質。
	四、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落實輻射屋居民之後續醫療照護。	107 年度已完成 511 位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後續健康檢查，落實輻射屋居民之後續醫療照護。
	五、執行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技術之研究，進行下列重點計畫：	一、執行放射診斷設備及放射治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完成 356 部電腦斷層掃描儀、乳房 X 光攝影儀、透視攝影 X 光機、放射治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放射診斷設備及治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 (二)計畫曝露量測規範建立與輻射安全風險評估研究。 (三)心導管與血管攝影 X 光機之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納法試辦研究。	療設備之品保紀錄抽樣調查、統計及分析，以確保其醫療曝露品質均符合法規要求，作為精進管制措施之依據。 二、執行計畫曝露量測規範建立與輻射安全風險評估研究，完成 146 部靜電消除器、離子佈植機、獸醫院及移動式 X 光機等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調查、統計研究、劑量評估與輻射安全風險分析。 三、執行心導管與血管攝影 X 光機之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納法試辦研究，研擬執行項目及作業程序，完成北、中、南、東區 4 場次「心導管與血管攝影 X 光機之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納法試辦計畫說明會」，辦理醫療曝露品保訓練，培植所需專業人力。
	六、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進行下列重點計畫： (一)核設施除役輻射防護管制技術研究。 (二)輻射防護能力試驗技術研究。 (三)輻射應用劑量評估與檢校技術研究。 (四)人員生物劑量染色體變異評估技術研究。	一、完成我國核子設施廠區試樣分析行動基準設定之相關文獻研析作業，及建立試樣核種活度達行動基準之劑量評估流程。 二、持續建立環境核種分析儀器校正用參考物質標準射源研製程序。 三、完成肢端劑量計能力試驗試運轉盲樣/非盲樣兩階段結果分析作業，舉辦「第 7 次輻射偵檢儀器校正能力試驗暨 2017 肢端劑量計能力試驗(試運轉)總結說明會」，計有 11 個單位共 45 人參與，有助提升我國實驗室技術能力。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完成與學研、醫療機構之學術合作「輻射應用劑量評估與檢校技術研究」計畫審核作業。 五、完成 10 管血樣之人員生物劑量染色體變異評估分析工作，並回復加拿大衛生部，透過參加國際比對試驗，提升我國技術能量。
三、核設施安全管制	一、嚴密管制核子反應器運轉(包含除役)安全，防範影響安全事件發生	一、完成核一廠駐廠視察 122 人日；核二廠駐廠視察 130 人日；核三廠駐廠視察 122 人日；龍門廠駐廠視察 122 人日；完成大修視察、不預警及各項專案視察 10 次。 二、107 年第 1、2 季執行核一、二、三廠紅綠燈作業視察，針對肇始事件、救援系統及屏障系統 3 指標共 120 個燈號均為「無安全顧慮」之綠燈。 三、辦理核子設施安全諮詢會第十五屆會議 2 次。 四、完成核二廠 2 號機第 25 次大修後再起動審查會議 3 次及現場專案視察 4 次；107 年 3 月 28 日機組急停後再起動審查會議 5 次及專案視察 3 次。 五、辦理核能一廠除役計畫準備作業 107 年視察 2 次、核能二廠除役計畫先期整備作業專案查訪 2 次。 六、辦理視察員專業訓練共通課程、主試員及駐廠視察員再訓練課程等，並已舉辦 3 場次專題演講，另分批派 3 員赴國外接受核能電廠管制稽查或除役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相關專業知能訓練，以增進人員執行核能安全管制作業能力。 七、赴國外參與國際核安管制會議 3 場次、辦理 2018 年台美雙邊管制技術交流會議，並邀請美國專家來台介紹核能電廠除役技術 2 次，與國際接軌。 八、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參加不預警視察及專案團隊視察共 3 次。
	二、執行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本計畫重點簡述如下： (一)蒐集、研析國際核安資訊，建立審查與查證技術能力，強化管制技術應用。 (二)因應未來運轉中各機組的老化問題，針對運轉中機組進行管制技術研究。 (三)加強核能安全之相關研究，吸取其他國家防範類福島事故之精進作為。 (四)提升風險告知評估與管制技術。 (五)加強研發核電廠超越設計地震之地震安全管制技術研	一、完成研究報告 15 篇、技術報告 2 篇，內容包含美國及日本火山危害分析、管制法規比較研究分析、核能組件非破壞檢測技術、地震安全管制等，可提升核安管制相關技術能力。 二、蒐集國際核能電廠除役期間停機過渡階段安全管制技術研究、精進 TRACE 熱水流安全分析模式、以 MELCOR 程式模擬核能電廠嚴重事故應變策略、國際核能管制法規與後福島改善相關技術資料之蒐集工作、風險告知視察工具暨導引開發與維護彙整研究、蒐集彙整海底山崩之文獻記載及數學模型並進行海嘯牆設計規範相關差異比對、更新核電廠結構地震反應安全分析管制技術程式等。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究。	
四、核子保安與應變	一、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保安與緊急應變整備檢查，確保核能安全。	107 年第 1、2 季執行核一、二、三廠緊急應變及核子保安作業視察，其緊急應變及核子保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均為「無安全顧慮」之綠燈。
	二、辦理防災整備與訓練、民眾防護行動溝通，提升人員防護及應變能力。	辦理地方政府輻災應變第一線人員防救災講習，107 年截至 6 月底參加人數為 1,981 人。
	三、執行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計畫，重點如下： (一)建立輻射災害鑑識分析能力，提升輻災防救管制技術能量。 (二)透過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研究，提升輻災應變與整備技術研發及作業效能。	一、本會於南部建置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屏科大)，備援實驗室已於 107 年 6 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游離輻射領域測試實驗室認證。 二、完成國際上有關重大輻災與大型疏散相關資料收集與彙整，並完成後福島資料庫的資料分類與介面優化。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54	1	合計	115,018	113,121	134,870	1,89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0	1,510	897	0	
			04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510	1,510	897	0	
			044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	1,500	848	0	
			0448010101 罰金罰鍰	1,500	1,500	84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之罰鍰收入。
			0448010300 賠償收入	10	10	49	0	
			044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10	4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3,473	111,576	133,796	1,897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13,473	111,576	133,796	1,897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13,473	111,576	133,776	1,897	
3	125	1	0548010101 審查費	108,628	106,743	130,386	1,88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審查費收入627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審查費及檢查費收入8,483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核子燃料檢查費收入9,0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750千元。 4. 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費收入54,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500千元。 5. 龍門電廠建廠檢查費收入1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6. 核子保防物料檢查費收入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8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48010102 2 證照費	2,915	2,918	1,326	-3	7.新增核二廠除役許可審查費及核一廠除役檢查費收入23,935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費及輻射安全證書費收入570千元，與上年度同。 2.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證照費收入2,330千元，與上年度同。 3.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費收入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千元。
			0548010104 3 考試報名費	1,930	1,915	2,064	1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輻射防護專業及操作人員安全證書測驗報名費收入1,6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報名費收入3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千元。
		2	054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20	-	
		1	0548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場地出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99	-	
	168		07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	-	99	-	
		1	0748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9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5	35	78	0	
	166		11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35	35	78	0	
		1	1148010900 雜項收入	35	35	78	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480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溢發退休金等繳庫數。
			1148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35	35	6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7	1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542,283	547,780	-5,497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42,780千元，連同由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科目移入5,00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542,283	547,780	-5,497	
			5248010000 科學支出	542,283	547,780	-5,497	
	1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335,424	329,742	5,682	1. 本年度預算數335,424千元，包括人事費307,899千元，業務費23,489千元，設備及投資3,970千元，獎補助費6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07,899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19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1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檔案清查整理及掃描作業等經費1,143千元。 (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經費8,4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開發新差勤系統等經費2,341千元。
			524801100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206,685	217,833	-11,148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73,574	79,801	-6,227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55,899	55,710	189	(5)新增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經費40,493千元。 (6)上年度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之安全強化研究經費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4,126千元如數減列。 1. 本年度預算數55,899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經費2,0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派員赴美研習核電廠除役輻射防護及劑量評估管制技術訓練經費等282千元。 (2)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經費10,5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94千元。 (3)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經費5,2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全國輻射源進出口簽審通關資訊系統等經費9,369千元。 (4)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技術之研究經費16,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研究經費等218千元。 (5)輻射防護管制規範與度量技術研究計畫經費12,1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研究經費等36千元。 (6)新增年輻射劑量達1至5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計畫10,000千元。
			5248011022 3 核設施安全管制	60,045	66,457	-6,412	1. 本年度預算數60,045千元，包括業務費59,865千元，設備及投資18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經費12,1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核設施設備疲勞老化管理管制作業等經費861千元。 (2)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經費47,9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研究經費等5,551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17,167	15,865	1,302	1. 本年度預算數17,167千元，包括業務費16,416千元，設備及投資75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經費1,5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地方政府輻災應變演練等經費196千元。 (2) 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經費15,6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研究經費等1,106千元。
		3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174	205	-31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4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48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500	承辦單位	輻射防護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之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54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	
				04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500	
				044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	
				0448010101 罰金罰鍰	1,500	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罰款收入，計1,5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48010300 賠償收入	-044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契約所訂條款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154			04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0	
		2		0448010300 賠償收入	10	
			1	044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廠商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計1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08,628	承辦單位	輻射防護處、核能管 制處、綜合計畫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醫用、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審查費、核子燃料檢查費、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
費。

二、法令依據

- 1.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1條及核子反應器設
施管制收費標準。
- 2.游離輻射防護法第29-31條及游離輻射防護管
制收費標準。
- 3.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47條及放射性物料管制收
費標準第3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8,628	
	125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08,628	
		1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8,628	
			1	0548010101 審查費	108,628	1.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100件)及操作人員輻射安 全證書(470件)審查費計570件，每件1,100元，計627千 元。 2.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審查費4,610件，計7 ,383千元。 3.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檢查費500件，計1,1 00千元。 4.核一廠2號機核子燃料檢查費1部機組1,083千元、核二 、三廠核子燃料檢查費4部機組8,000千元，計9,083千 元。 5.核一廠2號機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費1部機組6,500千元 、核二、三廠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費4部機組48,000千 元，合計54,500千元。 6.龍門電廠2部機組建廠檢查費(資產維護檢查費)，計10, 000千元。 7.核二廠除役許可審查費13,800千元。 8.核一廠除役檢查費2部機組10,135千元。 9.核子保防物料檢查費2,0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915	承辦單位	輻射防護處、核能管制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醫用及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費，醫用、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執照費，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費。

二、法令依據

- 1.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1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13條。
- 2.游離輻射防護法第29-31條及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915	
	125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2,915	
		1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915	
			2	0548010102 證照費	2,915	1.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費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費570件，每件1,000元，計570千元。 2.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證照費2,330件，每件1,000元，計2,330千元。 3.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費15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0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1,930	承辦單位	輻射防護處、核能管制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及操作人員測驗報名費。
2.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報名費。

二、法令依據

1.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52條及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收費標準第8條。
2.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1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1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30	
	125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930	
		1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930	
			3	0548010104 考試報名費	1,930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600人)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1,000人)測驗報名費，每人1,000元，計1,600千元。 2.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報名費收入33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48010900 雜項收入	-1148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5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 要點。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66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5	
				11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35	
		1		1148010900 雜項收入	35	
			2	1148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5	1.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25千元。 2.員工居住公有宿舍計1人，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1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5,42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

預期成果：
支援本會各業務單位之各項工作計畫，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07,899	人事室	1.本科目含職員241人、聘用7人、技工工友18人，合計266人。
0100 人事費	307,899		2.人事費含：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310		(1)政務人員待遇5,310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749		(2)職員待遇197,286千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待遇463千元，合計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97,749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621		(3)約聘僱人員待遇6,621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247		(4)技工及工友待遇7,247千元。
0111 獎金	43,790		(5)考績獎金21,274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2,516千元，合計獎金43,790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3,744		(6)休假補助3,744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7,970		(7)超時加班費1,791千元，不休假加班費5,951千元，值班費228千元，合計加班值班費7,970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830		(8)退休離職儲金16,830千元。
0151 保險	18,638		(9)健保保險補助11,959千元，公保保險補助5,765千元，勞保保險補助914千元，合計保險費18,638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124	秘書處	1.本計畫係執行行政業務、事務管理之工作，實施勤務支援工作事宜，強化行政工作效率。
0200 業務費	18,616		2.業務費含：
0201 教育訓練費	130		(1)員工專業教育訓練及環境教育訓練費130千元。
0202 水電費	1,901		(2)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水電費1,901千元。
0203 通訊費	2,271		(3)文書處理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2,271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88		(4)公務車輛牌照稅55千元，燃料費33千元，合計稅捐及規費88千元。
0231 保險費	113		(5)本會辦公大樓、首長宿舍、車輛及各項儀器設備投保財產保險費113千元。
0241 兼職費	792		(6)本會及法規諮詢會委員兼職費79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2		(7)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出席費30千元，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講師鐘點費12
0271 物品	942		
0279 一般事務費	9,15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48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335,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150		千元，員工訓練講師鐘點費10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0		
0299 特別費	945		(8)辦公文具用品費684千元，公務車輛油料費258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合計物品94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42		(9)辦公室清潔維護費759千元，辦公室環境綠化養護90千元，服務台保全業務及輻射屋巡查572千元，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管理費4,298千元，藝文、康樂等文康活動，每人每年2,000元計算，計編列532千元，主管及職員健康檢查費用123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50千元，辦理公文登記、傳遞及檔案歸檔作業費1,592千元，辦理檔案清查、整理及掃描作業費1,143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9,159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70		(10)辦公大樓、首長宿舍、輻射屋等房屋建築養護費4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72		(11)公務車輛養護費199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辦公器具維護費206千元，合計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0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6		(12)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設施養護費400千元，本會水電、中央空調維護費470千元，本會電器設備養護費278千元，合計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48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6		(13)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150千元。
			(14)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
			(15)首長、副首長特別費945千元(主任委員每月39,700元、副主任委員每月19,500元)。
			3.設備及投資：
			(1)汰換會議系統相關影音視訊器材設備70千元。
			(2)飲水機、傳真機等事務設備372千元。
			4.獎補助費：退休(職)人員11人，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三節慰問金66千元。
0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	8,401	核能技術處	1.本計畫係經常之業務，內容為建立及維護完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5,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4,873		善之電腦軟、硬體作業環境，主要工作是：
0215 資訊服務費	4,873		(1)添購資訊安全及業務電腦化所需之軟硬體、耗材。
0300 設備及投資	3,528		(2)維護用於執行資訊安全及業務電腦化所需之軟硬體。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28		(3)維持會內區域網路與網際網路之連接。
			2.業務費含：
			(1)網站維護1,320千元。
			(2)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維護1,188千元。
			(3)網路設備維護及技術支援511千元。
			(4)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30千元。
			(5)資通安全設備維護及技術支援700千元。
			(6)差勤線上簽核系統維護300千元。
			(7)刷卡機及門禁軟硬體保養維護51千元。
			(8)公文系統維護673千元。
			(9)出納管理作業系統維護100千元。
			3.資訊設備及軟體含：
			(1)汰換電腦暨週邊設備1,774千元。
			(2)購置軟體132千元。
			(3)開發新差勤系統1,582千元。
			(4)開發收據管理系統4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73,57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原子能施政規劃及績效管理。
2. 辦理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
3. 辦理原子能資訊公開、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
4. 辦理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5. 辦理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

預期成果：

1. 原子能施政相關政策、科技研發、方案規劃與績效管理。
2. 加強原子能科學與除役相關國際事務交流與合作，維繫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核子保防關係，並執行核設施料帳管理工作，以提升我國核能安全管理水準。
3. 落實核能資訊透明與公眾參與作業，推廣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科普教育。
4. 形塑原子能科技政策規劃與管制技術支援的學術合作團隊，培育產業及實務所需之科技專業人才，推動原子能科技在民生之創新應用研究。
5. 借鏡國際核電廠除役經驗，拓展我國原子能國際合作空間；強化核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平行驗證能力，確保除役作業安全無虞，引領國內智慧機械產業跨足輻射應用領域。完善環境輻射資料庫，建立國民輻射劑量基準，進行瞭解不同區域間劑量評估，輔助政府施政及決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	1,869	綜合計畫處	1. 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針對原子能施政相關政策、方案及計畫，進行策略規劃，推動整體業務發展，並予有效管制考核及彙集、分析資訊，俾供首長決策依據。
0200 業務費	1,869		2. 業務費含：
0203 通訊費	100		(1)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9		(2) 各類計畫審議及管考評審委員、原子能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審議會委員及核能研究所承攬台電公司委外案審議委員之書面審查及出席費535千元，專案律師顧問費24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59千元。
0271 物品	20		(3) 辦公物品費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24		(4) 辦理施政計畫及科技計畫與研究計畫等印製費30千元，業務及績效管理等報告印製費30千元，原子能相關法規修訂作業費20千元，資料蒐集費20千元，審議研發成果歸屬運用等書面資料印製費24千元，計畫管理文書作業及施政會議相關事務工作委外經費8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924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5) 影印機、傳真機等養護費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8		(6) 與國內產、官、學、研等機構計畫協調及管考作業之國內出差旅費128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3		(7) 參加大陸地區舉辦之核能安全或核廢料管理相關交流研討會及設施參訪1人次之
0295 短程車資	15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73,5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	8,174	綜合計畫處	大陸地區旅費73千元。 (8)參加各類會議之短程車資15千元。
0200 業務費	8,174		1.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內容為加強原子能科學國際合作，促進原子能科技交流，並維繫我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既有之保防關係，及執行我國與國際核物料保防工作。
0201 教育訓練費	274		2.業務費含：
0203 通訊費	5		(1)派員赴國際原子能總署總部進行實務見習交流及參加2019年國家級核物料料帳管控系統研習會，共2人次之訓練費27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0		(3)核子保防管制系統維護費50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80		(4)國際原子能總署保防視察及相關作業費6,000千元。
0271 物品	10		(5)參加美洲核能協會(ANS)年費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89		(6)辦公物品費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		(7)邀請核能專家來台交流費32千元、參加國際會議作業費30千元、贈送外賓紀念品費10千元，舉辦台美、台日及其他核能合作會議305千元，辦理國際核能事務聯繫費10千元，視察工作服及文件印製費等2千元，原子能國際資訊蒐集及核子保防器材管理相關事務工作委外經費8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189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516		(8)執行核子保防視察及陪同國際原子能總署或外賓視察國內核設施等國內出差旅費50千元。
03 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	1,538	綜合計畫處	(9)訪問擁有核設施之先進國家或核能相關國際機構2人次之國外旅費376千元。
0200 業務費	1,538		(10)派員參加2019年全球核能婦女會年會1人次之國外旅費14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85		1.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內容包括辦理各項公眾參與、交流或宣傳活動、編印文宣及媒體作業，以建立與社會大眾之雙向交流，提升公眾及團體之參與，促進公眾對原子能安全管制之瞭解。
0203 通訊費	50		2.業務費含：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73,5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3		(1)核能專業及管理知能、涉外事務教育訓練費85千元。
0271 物品	65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35		(3)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原子能安全交流活動講座鐘點費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0		(4)參加美洲核能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年費20千元、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年費3千元，合計國內組織會費23千元。
			(5)辦公物品費65千元。
		綜合計畫處	(6)辦理各項公眾參與、公開說明會、宣傳或展覽活動經費400千元，國內民間團體、國會及記者聯繫等經費70千元。本會年報、刊物編印、電子書、宣傳影片製作及原子能資料圖書蒐集費60千元，原子能民生應用科普教育與民眾溝通作業費128千元，資訊公開服務作業費77千元，公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作業相關事務工作委外經費4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135千元。
			(7)執行計畫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80千元。
04 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21,500		1.本計畫係為推動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以支援科技政策規劃及安全管制技術研發，並促進原子能科技在民生應用研究發展，共分為核能安全科技、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輻射防護與放射醫學科技、政策推動與風險溝通4個領域，由科技部與原能會每年編列對等經費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方式執行，並成立任務編組審查各學研機構所申請計畫，通過之計畫統一由科技部與計畫申請單位進行簽約手續。
0200 業務費	200		2.業務費含：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		(1)辦理年度研究成果發表所需場地租借費90千元、一般事務費3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邀請外部專家學者評選年度優良計畫所需出席費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0		3.獎補助費：配合科技部共同補助學研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21,300千元。(經常門21,200千元、資本門1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1,3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3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0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73,5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	40,493	綜合計畫處	1. 本計畫係為建立核電廠除役所需管制技術及規範，健全國土海域輻射資料庫，以及國民輻射劑量基準之重新評估，內容包含(1)國際合作及技術交流；(2)核電廠除役階段之輻射安全管理與規劃技術研究；(3)核電廠除役各階段工程技術與分析應用研究；(4)核電廠除役之室內乾貯安全分析平行驗證研究；(5)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等5項細部計畫，規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0,493千元。
0200 業務費	40,445		2. 業務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244		(1)派員赴美國參加核電廠除役輻射防護及劑量評估1人次之訓練費244千元。
0203 通訊費	30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3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		(3)專案計畫審查費及委員出席費135千元。
0251 委辦費	39,051		(4)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辦理「國際核相關法規之研究」、「核電廠除役階段之輻射安全管理與規劃技術研究」、「核電廠除役各階段工程技術與分析應用研究」、「核電廠除役之室內乾貯安全分析平行驗證研究」及「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39,051千元。(經常門34,251千元、資本門4,800千元)
0271 物品	50		(5)執行計畫業務所需辦公物品費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6)籌備核電廠除役相關國際研討會議之一般事務費2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1		(7)辦理計畫協調、研討及訪視考核作業之國內出差旅費91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544		(8)派員赴歐、美、亞、澳等國參加國際核能合作交流會議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大會交流核電廠除役技術及經驗，共6人次之國外旅費544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0		(9)短程洽公車資1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8		3. 設備及投資：購買資訊軟硬體設備48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55,899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之檢查與管制作業。
2. 執行核設施環境輻射管制作業。
3. 執行醫用游離輻射防護之稽查與管制。
4. 執行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之稽查與管制。
5. 執行各項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之督導與管制。
6. 執行輻射鋼筋處理專案計畫。
7. 執行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技術之研究計畫。
8. 輻射防護管制規範與度量技術研究計畫。
9. 辦理年輻射劑量達1至5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計畫。

預期成果：

1. 執行核設施及其環境之輻射防護安全管制，合理抑低工作人員之輻射劑量，確保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
2. 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落實輻射屋居民之後續醫療照護，確保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3. 加強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之管制，持續推動自主管理，提升業者之輻射安全文化，確保輻射作業人員、一般民眾及環境之安全。
4. 持續推動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提升放射診療之水準，強化國民醫療安全。
5. 執行放射診斷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放射治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計畫曝露量測規範建立與輻射安全風險評估研究、動物輻射診療作業之曝露量測評估與輻射管制研究、心導管與血管攝影X光機之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納法試辦研究，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
6. 執行輻射安全管制相關之輻射防護技術規範與劑量評估精進研究、輻射防護能力試驗技術研究、輻射應用劑量評估與檢校技術研究、人員生物劑量染色體變異評估技術研究，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
7. 辦理年輻射劑量達1至5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計畫，以照顧曾居住於輻射屋，且任1年所接受輻射劑量達1至5毫西弗居民的健康，及協助民眾作醫療轉介之安排與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	2,018	輻射防護處	1. 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1) 執行核設施輻射防護安全管制及檢查，合理抑低輻射劑量，提升輻射安全水準。
0200 業務費	2,018		(2) 執行核設施附近環境輻射安全管制及檢查，確保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2. 業務費含：
0203 通訊費	10		(1) 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及專業訓練之教育訓練費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2)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3) 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55千元，專業講座鐘點費10千元，管制業務審查費65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0千元。
0271 物品	10		(4) 參加美洲保健物理學會臺灣總會國內組織會費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50		(5) 辦公物品費1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		(6) 資料蒐集費10千元，各類證照、管制資
0291 國內旅費	30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0		
0293 國外旅費	9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55,8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料等印刷費50千元，輻射工作人員申辦業務相關事務工作委外經費1,29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350千元。
			(7)輻射偵測儀器及辦公設備維護費22千元。
			(8)執行國內核子設施輻射安全及環境輻射檢查、輻防訓練業者及人員劑量計讀業者檢查之國內出差旅費306千元。
			(9)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輻射安全管制相關會議1人次之大陸地區旅費70千元。
			(10)參加輻射安全管制國際合作相關會議1人次之國外旅費90千元。
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	10,529	輻射防護處	1.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0200 業務費	10,529		(1)研修訂輻射防護相關法令，建立完善的輻射防護管制體系。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2)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確保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0203 通訊費	10		2.業務費含：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		(1)員工專業教育訓練費10千元。
0251 委辦費	1,373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0千元。
0271 物品	10		(3)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委員出席費120千元，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20千元，專業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10千元，專案計畫審查費60千元，講義編撰稿費20千元，「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考試作業費8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395		(4)委託辦理「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及題庫建置委辦費1,37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		(5)辦公物品費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10		(6)辦理「5毫西弗以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後續健康檢查及長期醫療照護服務諮詢」6,605千元，本會輻射工作人員健康檢查費900千元，研訂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導則、文件印刷費、現場稽查工作服製作費30千元，輻射源安全管制申辦業
0293 國外旅費	191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55,8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	5,211	輻射防護處	務相關事務工作委外經費86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8,395千元。 (7)輻射偵測儀器及辦公設備維護費20千元。 (8)執行輻射安全檢查、建築物輻射偵測及鋼鐵建材輻射異常物處理等國內出差旅費210千元。 (9)參加輻射防護與管制技術相關國際會議2人次之國外旅費191千元。
0200 業務費	5,211		1.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1)加強對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之管制，確保輻射安全，增進人民福祉。 (2)建立作業規範，改進管制技術與品保程序，以提升管制績效。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2.業務費含：
0203 通訊費	105		(1)參與學術研討會及人員訓練之教育訓練費1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905		(2)「簽審通關資訊系統」及「輻射防護管制資訊系統」網路專線費用55千元，郵資及電話費50千元，合計通訊費10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3)「進出口簽審系統」維護費及全年24小時維運與客戶服務費1,187千元，「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功能增修維護費1,518千元，「建物輻射普查系統」維護費100千元，「原能會所屬輻射工作人員資料管理系統」維護費100千元，合計資訊服務費2,905千元。
0271 物品	10		(4)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15千元，專業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10千元，管制業務審查費5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10		(5)辦公物品費1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		(6)辦理輻射異常通報處理及輻射源專案檢查10千元，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輔導檢查100千元，資料蒐集費用10千元，各類證照、書表、法規及輻射安全文宣資料等印刷費30千元，輻射防護雲化服務之電
0291 國內旅費	839		
0293 國外旅費	242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55,8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技術之研究	16,000	輻射防護處	話諮詢、使用教學等客戶服務委外經費86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010千元。 (7)輻射偵測儀器及辦公設備維護費40千元，輻射偵測儀器校正費及人員輻射劑量佩章使用計讀費20千元，合計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0千元。 (8)執行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之國內出差旅費839千元。 (9)參加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及輻射源安全管制相關國際會議2人次之國外旅費242千元。
0200 業務費	16,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51 委辦費	12,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300		
0291 國內旅費	50		
05 輻射防護管制規範與度量技術研究計畫	12,141	輻射防護處	1. 本計畫內容為執行放射診斷設備及放射治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計畫曝露量測規範建立與輻射安全風險評估研究、動物輻射診療作業之曝露量測評估與輻防管制研究、心導管與血管攝影X光機之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納法試辦研究，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規劃分4年辦理，105至107年度已編列51,636千元，本年度編列16,000千元。 2. 業務費含： (1)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及人員訓練費50千元。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50千元。 (3)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50千元。 (4)委託研究單位辦理放射診斷設備及放射治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計畫曝露量測規範建立與輻射安全風險評估研究、動物輻射診療作業之曝露量測評估與輻防管制研究，合計委辦費用12,500千元。 (5)辦理心導管與血管攝影X光機之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納法試辦研究所需一般事務費3,300千元。 (6)執行計畫國內出差旅費50千元。 1. 本計畫內容為執行輻射安全管制相關之輻射防護技術規範與劑量評估精進研究、輻射防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55,8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12,141		護能力試驗技術研究、輻射應用劑量評估與檢校技術研究、人員生物劑量染色體變異評估技術研究，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規劃分4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23,725千元，本年度編列12,14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2.業務費含：	
0203 通訊費		50		(1)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及人員訓練費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50千元。	
0251 委辦費		11,941		(3)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		(4)委託研究單位辦理輻射安全管制相關之輻射防護技術規範與劑量評估精進研究、輻射防護能力試驗技術研究、輻射應用劑量評估與檢校技術研究、人員生物劑量染色體變異評估技術研究，合計委辦費用11,941千元(含經常門7,641千元，資本門4,300千元)。	
06 年輻射劑量達1至5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計畫		10,000	輻射防護處	(5)執行計畫國內出差旅費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000		1.本計畫為辦理年輻射劑量達1至5毫西弗，且未接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健康檢查之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專案計畫，以照顧曾居住於輻射屋，且任1年所接受輻射劑量達1至5毫西弗居民的健康，及協助民眾作醫療轉介之安排與服務。	
0203 通訊費		200		2.業務費含：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200千元。	
0271 物品		100		(2)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1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200		(3)辦公物品費1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4)辦理「年輻射劑量達1至5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相關服務」9,100千元，文件印刷費1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9,2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5)執行計畫所需相關儀器及辦公設備維護費200千元。	
				(6)執行計畫國內出差旅費2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60,045
-----------	--------------------	------	--------

計畫內容：

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2. 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計畫。

預期成果：

1. 針對國內4部運轉中、2部除役過渡階段前期核能機組執行安全及品質管制。
2. 針對運轉及除役過渡階段前期核能機組採行各類視察(駐廠視察、專案視察、不預警視察等)與安全審查作為，查證問題缺失，再透過函發注改、違規等手段，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以確保機組運轉以及維護品質安全無虞。另針對國內其他核設施執行相關安全視察作業，以保障大眾健康。
3. 精進核電廠現場、設備維護品質管制及除役安全管理等案審查技術，強化我國核能管制技術研發應用。
4. 完成核能二廠除設計畫之審查管制作業，確保除設計畫規劃周全及除役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12,133	核能管制處	1. 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0200 業務費	12,133		(1) 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駐廠視察、不預警視察、專案團隊視察、各核能機組大修視察及現場作業評鑑、運轉規範修改申請案審查、核能電廠異常事件審查、運轉人員執照考試與再訓練，及其他核設施安全視察等工作。
0201 教育訓練費	1,103		(2) 辦理核設施運轉安全相關專案審查，包含辦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核設施相關安全分析評估及查證、設備維護品質管制作業、核電廠因應福島事故後續改善案及強化核設施突發事件處理因應機制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39		(3) 執行核一廠除役過渡階段前期駐廠視察、不預警視察、專案團隊視察、運轉規範修改申請案審查等工作；執行核二廠除設計畫審查管制作業，確保除設計畫規劃周全及除役安全。
0251 委辦費	910		2. 業務費含：
0271 物品	50		(1) 參加或辦理核設施安全管制、設備維護、除役管制作業相關專業課程或研討會、核電廠反應器運轉人員考官及駐廠視察員訓練所需費用744千元，派員赴美國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2人次訓練費280千元，赴歐亞等國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1人次訓練費79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1,10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248		(2) 聘請國內專業人士協助核設施安全品質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2		
0291 國內旅費	2,6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0		
0293 國外旅費	951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60,0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監督、維護及專案諮詢、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委員之出席費450千元；核一廠除役過渡階段前期安全及核二、三廠運轉安全評估等專業審查費1,695千元；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費600千元；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考試測驗命題、監考、閱卷及相關費用394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39千元。 (3)委託研究並修訂我國除役管制法規經費910千元。 (4)辦公物品費50千元。 (5)印製核能電廠視察報告、審查報告、查證報告、稽查人員工作服及雜支等198千元；管制資料文書處理工作委外經費1,200千元；辦理核電廠運轉或除役安全審查相關資訊公開說明會450千元、邀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核電廠除役各階段廠址相關評估研討作業費1,4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3,248千元。 (6)傳真機、影印機等設備維護費62千元。 (7)赴核一廠駐廠視察、除役過渡階段前期安全專案視察等；核二、三廠駐廠視察、大修視察、不預警視察，核電廠除役先期準備作業視察，及核能電廠突發事件調查與追蹤等；國內其他核設施安全視察等國內出差旅費2,600千元。 (8)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核能安全管制交流會議暨參訪1人次之大陸地區旅費70千元。 (9)參加2019年台美雙邊核安管制技術交流會議2人次282千元，參加2019年美國核管會核能管制資訊會議1人次128千元，參加2019年歐亞等國核能管制或技術資訊會議2人次279千元，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召開之技術會議1人次107千元，參加核電廠除役安全管制及經驗回饋研討會1人次155千元，合計國外旅費951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60,0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	47,912	核能管制處	1. 本計畫係分為「運轉中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技術與後福島核安管制法規研究」、「核電廠機械材料及除役安全管制技術精進研究」，以及「核電廠地震反應與土木結構安全分析管制技術研究」3項分項計畫，規劃分4年辦理，105至107年度已編列186,063千元，本年度編列47,912千元。
0200 業務費	47,732		2. 業務費含：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5		(1) 參加或辦理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訓練與核能電廠運轉安全及除役過渡階段前期安全管制技術等相關研討會300千元，參加核設施除役各階段廠址安全管制技術訓練及實務1人次訓練費292千元，參加除役策略及除役設施觀摩1人次訓練費321千元，參加除役作業規劃及風險管理研析訓練與實務1人次訓練費292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1,20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2) 核能資訊系統維護費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94		(3) 聘請專業人士協助核能安全管制及審查技術評估與諮詢之出席費64千元、審查費200千元，邀請國外專家來台針對國內核電廠安全強化措施、除役過渡階段前期安全管制技術等相關技術進行演講或授課之講座鐘點費1,23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94千元。
0251 委辦費	44,421		(4) 委託國內核能相關機構執行國內核電廠安全強化措施相關研究與國際交流、核電廠管制技術與核能組件非破壞檢測技術應用與研究、核電廠熱水流安全分析程式應用與驗證、MELCOR與MAAP程式模擬核能電廠嚴重事故應變策略、國際核能管制法規與後福島改善研究、風險告知視察工具暨導引開發與維護、核能系統壓力邊界組件材料劣化與防治技術開發、核能電廠除役期間停機過渡階段安全管制技術研究、核電廠超越設計地震之地震安全管制技術研究，及核電廠結構地震反應安全分析管制技術研究等案
0271 物品	152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1		
0293 國外旅費	219		
0300 設備及投資	18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60,0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共計44,421千元。(經常門34,921千元，資本門9,500千元) (5)辦公物品費152千元。 (6)執行計畫業務工作所需之印刷、清潔等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7)派員參加兩岸核電廠安全評估管制資訊相關之學術交流及設施參訪1人次之大陸地區旅費91千元。 (8)參加2019年國際核能主題式安全審查技術會議1人次113千元，參加核電廠安全評估學術交流會議暨訪問核能相關機構1人次106千元，合計國外旅費219千元。 3.設備及投資： (1)購置網路及電腦週邊硬體設備109千元。 (2)資料庫系統、套裝軟體（含版本升級）等軟體購置費71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預算金額	17,167
-----------	--------------------	------	--------

計畫內容：

- 1.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
- 2.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

預期成果：

- 1.精進核安監管中心軟硬體整合，發揮監管功能。
- 2.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保安與緊急應變整備檢查，確保核能安全。
- 3.建立輻射災害鑑識分析能力，提升輻災防救管制技術能量。
- 4.辦理防災整備與訓練、民眾防護行動溝通，提升人員防護及應變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	1,558	核能技術處	1.本計畫為年度經常性之業務，內容為： (1)確保核安監管業務運作正常，發揮監管及資訊透明之功能。 (2)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應變保安業務之稽查管制。 (3)執行輻災事故緊急應變與平時整備之監督管制。
0200 業務費	1,558		2.業務費1,558千元，含：
0201 教育訓練費	280		(1)參加核能專業課程、研討會、輻防專業訓練費127千元，派員出國參加核子保安及緊急應變專業訓練或實習153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28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聘請國內外專業人士講習或授課之講座鐘點費15千元。
0271 物品	5		(3)辦公物品費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53		(4)辦理地方政府輻災應變演練經費300千元，報告印製、資料蒐集、工作服製作等145千元，資料建檔委外經費408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85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影印機、傳真機等養護費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2		(6)赴核設施執行核子保安與應變稽查管制之國內出差旅費202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3		(7)參加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相關會議及參訪1人次之大陸地區旅費63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35		(8)參加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相關研討會議1人次之國外旅費135千元。
02 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	15,609	核能技術處	1.本計畫內容包括：(1)輻射災害鑑識分析能力建立 (2)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相關技術研究，規劃分4年辦理，105至107年度已編列37,490千元，本年度編列15,609千元。
0200 業務費	14,858		2.業務費含：
0201 教育訓練費	420		(1)參加核能專業課程、研討會、輻防專業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17,1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13,057		訓練費420千元。
0271 物品	50		(2)聘請國內外專業人士授課、講習及訓練
0279 一般事務費	595		講座鐘點費200千元，報告及文件審查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		15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20		(3)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建立輻射災害鑑識
0300 設備及投資	751		分析技術，以及強化輻射災害防救與應
0304 機械設備費	751		變技術研究，提升輻射災害防救第一線
			應變人員專業知能，合計委辦費13,057
			千元。(經常門8,157千元及資本門4,900
			千元)。
			(4)辦公物品費50千元。
			(5)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資料蒐集、報告印
			製等一般事務費595千元。
			(6)儀器設備養護費用66千元。
			(7)赴全國22個縣市政府進行訪評、輔導及
			執行計畫辦理情形稽查等所需國內出差
			費320千元。
			3.設備及投資：購置輻射偵檢設備費751千元
			。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74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74	主計室	按實際需要專案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74		
0901 第一預備金	174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 展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 防護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 制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 變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35,424	73,574	55,899	60,045	17,167	174
0100 人事費	307,899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310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749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621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247	-	-	-	-	-
0111 獎金	43,790	-	-	-	-	-
0121 其他給與	3,744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7,970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830	-	-	-	-	-
0151 保險	18,638	-	-	-	-	-
0200 業務費	23,489	52,226	55,899	59,865	16,416	-
0201 教育訓練費	130	603	130	2,308	700	-
0202 水電費	1,901	-	-	-	-	-
0203 通訊費	2,271	185	425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4,873	50	2,905	50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90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88	-	-	-	-	-
0231 保險費	113	-	-	-	-	-
0241 兼職費	792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2	6,874	670	4,633	365	-
0251 委辦費	-	39,051	25,814	45,331	13,057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80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23	20	-	-	-
0271 物品	942	145	130	202	55	-
0279 一般事務費	9,159	3,478	23,255	3,348	1,448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5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48	50	302	62	71	-
0291 國內旅費	150	349	1,655	2,600	522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73	70	161	63	-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 展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 防護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 制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 變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0293 國外旅費	-	1,060	523	1,170	135	-
0295 短程車資	30	115	-	-	-	-
0299 特別費	945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3,970	48	-	180	751	-
0304 機械設備費	70	-	-	-	751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28	48	-	180	-	-
0319 雜項設備費	372	-	-	-	-	-
0400 獎補助費	66	21,300	-	-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7,300	-	-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4,000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66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174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174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542,283
0100 人事費						307,89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31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74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62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247
0111 獎金						43,790
0121 其他給與						3,744
0131 加班值班費						7,97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830
0151 保險						18,638
0200 業務費						207,895
0201 教育訓練費						3,871
0202 水電費						1,901
0203 通訊費						2,881
0215 資訊服務費						7,87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
0221 稅捐及規費						88
0231 保險費						113
0241 兼職費						79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84
0251 委辦費						123,253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8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3
0271 物品						1,474
0279 一般事務費						40,68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33
0291 國內旅費						5,27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67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3 國外旅費						2,888
0295 短程車資						145
0299 特別費						945
0300 設備及投資						4,949
0304 機械設備費						82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56
0319 雜項設備費						372
0400 獎補助費						21,36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3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66
0900 預備金						174
0901 第一預備金						174

原子能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7	1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07,899	184,395	21,266	-
				原子能委員會	307,899	184,395	21,266	-
				科學支出	307,899	184,395	21,266	-
			1	一般行政	307,899	23,489	66	-
			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	160,906	21,200	-
			1	原子能科學發展	-	47,426	21,200	-
			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51,599	-	-
			3	核設施安全管制	-	50,365	-	-
			4	核子保安與應變	-	11,516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74	513,734	23,500	4,949	100	-	28,549	542,283
174	513,734	23,500	4,949	100	-	28,549	542,283
174	513,734	23,500	4,949	100	-	28,549	542,283
-	331,454	-	3,970	-	-	3,970	335,424
-	182,106	23,500	979	100	-	24,579	206,685
-	68,626	4,800	48	100	-	4,948	73,574
-	51,599	4,300	-	-	-	4,300	55,899
-	50,365	9,500	180	-	-	9,680	60,045
-	11,516	4,900	751	-	-	5,651	17,167
174	174	-	-	-	-	-	174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7	1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	-	821		
				00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	-	-	821		
				5248010000 科學支出	-	-	-	821		
			1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	-	-	70		
			2	524801100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	-	-	751		
			1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	-	-	-		
			2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	-	-		
			3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	-	-	-		
			4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	-	-	751		

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756	372	-	-	23,600	28,549
-	3,756	372	-	-	23,600	28,549
-	3,756	372	-	-	23,600	28,549
-	3,528	372	-	-	-	3,970
-	228	-	-	-	23,600	24,579
-	48	-	-	-	4,900	4,948
-	-	-	-	-	4,300	4,300
-	180	-	-	-	9,500	9,680
-	-	-	-	-	4,900	5,651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5,31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74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62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247	
六、獎金	43,790	
七、其他給與	3,744	
八、加班值班費	7,97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830	
十一、保險	18,63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07,899	

原子能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7	1	1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41	241	-	-	-	-	-	-	7	7	4	4	7	7
			00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241	241	-	-	-	-	-	-	7	7	4	4	7	7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241	241	-	-	-	-	-	-	7	7	4	4	7	7

委員會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	-	-	-	266	266	299,929	297,450	2,479	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2,444千元，預計運用人數32人，說明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16人，主要辦理辦公室清潔、服務台保全、水電空調維護、公文登記傳遞、檔案歸檔及清理掃描、網站維護、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維護等工作，預算編列5,826千元。 2.原子能科學發展計畫預計5人，主要辦理計畫管理及施政會議、原子能國際資料蒐集及核子保防器材管理、公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等業務相關事務工作，預算編列2,000千元。 3.游離輻射安全防護計畫預計7人，主要辦理輻射工作人員、輻射源安全管制申辦業務相關事務工作，以及輻射防護雲化服務之電話諮詢使用教學等客戶服務工作，預算編列3,010千元。 4.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預計3人，主要辦理管制資料文書處理等工作，預算編列1,200千元。 5.核子保安與應變計畫預計1人，主要辦理資料建檔等工作，預算編列408千元。
7	7	-	-	-	-	266	266	299,929	297,450	2,479	
7	7	-	-	-	-	266	266	299,929	297,450	2,479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108年度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6.02	2,496	1,668	30.40	51	26	38	AND-2233。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05	2,000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33	2430-VA。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05	2,000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33	2431-VA。
1	轎式小客車	4	104.03	1,798	1,668	30.40	51	34	14	AKM-9510。
1	轎式小客車	4	104.03	1,798	1,668	30.40	51	34	14	AKM-951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4	101	312	30.40	9	2	4	136-GBC。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7	124	312	30.40	9	2	4	MGH-7795。
	合 計				9,276		258	199	143	

預算員額：	職員	241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66 人

原子能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	11,432.90	218,400	330		-	-
二、機關宿舍	1	164.74	4,857	10		-	-
1 首長宿舍	1	164.74	4,857	1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20	2,033.52	83,711	60		-	-
合 計		13,631.16	306,968	400		-	-

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1,432.90	-	-	330
	-	-	-	-	164.74	-	-	10
	-	-	-	-	164.74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2,033.52	-	-	60
	-	-	-	-	13,631.16	-	-	400

**原子能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 起訖 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248011020				-	-
原子能科學發展					
(1)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 01				-	-
究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配合科技部共同補助學術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17,200	-	-	100	17,300	
17,200	-	-	100	17,300	
17,200	-	-	100	17,300	
17,200	-	-	100	17,3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5248011020				-
原子能科學發展				
[1]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	01 108-108	私立學校	配合科技部共同補助學術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248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8-108	退休人員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計畫，發放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066	-	-	4,066
-	4,000	-	-	4,000
-	4,000	-	-	4,000
-	4,000	-	-	4,000
-	4,000	-	-	4,000
-	66	-	-	66
-	66	-	-	66
-	66	-	-	66
-	66	-	-	66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5	363	4,823	22	304	4,032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20	376	1	20	366
開 會	15	194	2,512	16	200	2,695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9	149	1,935	5	84	971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訪問擁有核設施之先進國家及核能相關國際機構32	歐美亞澳		拜訪擁有核能設施之先進國家及核能相關國際機構，就相關核安管制趨勢廣泛交換意見，以強化國際人脈之建立及相關交流合作，順利達成非核家園目標。	108.01-108.12	10	2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70	144	62	376	原子能科學發展	無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19年全球核能婦女會（WiN Global）年會 - 32	歐美亞澳	出席2019年WIN-Global年會，與全球核能界婦女交換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核能教育溝通之經驗與技術，加強與核能先進國家之合作交流。	10	1	62	57
02 參加與美、日、澳或歐盟相關國家之核能合作交流會議 - 32	歐美亞澳	鑑於我國與美國及日本之核能管制合作已行之有年；近年亦開拓與歐盟於相關領域之合作管道，內容涵蓋核能安全、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棄物與用過燃料貯存及處置、核子保防管制、公眾溝通與資訊交流，以及核電廠除役管制等項目，透過定期會議廣泛討論未來合作方向，強化我國與核能先進國家實質合作交流，有分項辦理之必要。	6	3	60	153
03 參加國際原子能總署第63屆會員國大會 - 32	奧地利	藉由參加會議與IAEA會員國代表面對面討論及交流，掌握最新保防資訊，並增加國家的能見度。	10	3	120	173
04 參加2019年與核能發展國家輻射安全管制雙邊合作會議 - 11	美亞	參加2019年與核能發展國家輻射安全管制雙邊合作會議，推動官方或代表互訪，以合作會議及實務訓練，精進我國輻射安全管制能力。	9	1	25	63
05 參加2019年國際輻射防護組織舉辦之技術交流國際會議 - 11	美澳	參加2019年國際輻射防護組織舉辦之技術交流國際會議，蒐集國際新興技術資訊，並瞭解相關輻射設施管制實務運	9	2	70	88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1	140	原子能科學發展	奧地利	104.08	1	133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05.11	1	107
			阿根廷	107.03	1	199
31	244	原子能科學發展	美國	105.12	1	113
			日本	106.07	2	164
					-	-
7	3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奧地利	105.09	3	437
			奧地利	106.09	3	348
					-	-
2	90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日本	104.07	1	78
			美國	105.12	1	83
			日本	106.07	1	61
33	19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美國	105.07	1	128
			法國	106.10	1	116
			澳洲	107.05	1	122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 參加2019年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與度量相關國際會議 - 11	歐美	作，以精進我國輻射防護與管制技術。 參加2019年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與度量相關國際會議，蒐集國際新興技術資訊，並瞭解國外醫院質子治療中心管制實務運作，以精進我國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制度。	10	1	65	54
07 參加2019放射性同位素或加速器設施輻射安全管理相關國際研討會 - 11	歐美亞	參加2019放射性同位素或加速器設施輻射安全管理相關國際研討會，蒐集國際新興技術資訊，並瞭解國外輻射源研究或應用機構之運作實務，以精進我國輻射源安全管理技術。	10	1	56	48
08 參加2019年台美雙邊核安管制技術交流會議 - 32	美國	簡報台美雙方重要核能事務，討論雙方核安重要技術議題，因應時勢變遷調整，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9	2	130	134
09 參加2019年美國核管會核能管制資訊會議 - 32	美國	瞭解美國管制單位各項新管制法規、核能未來發展趨勢與展望等。另順道安排與美國管制單位人員就管制實務進行雙方技術交流。	8	1	58	58
10 參加2019年歐亞等國核能管制或技術資訊會議 - 32	歐亞	強化我國核能界與歐亞核能發展國家之溝通與聯繫，同時亦可增進我國核能技術提升，因應時勢變遷調整，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9	2	100	137
11 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召開之技術會議 - 32	歐美亞	參與OECD/NEA主辦之國際合作計畫與會議，廣泛吸取核能重要國家之經驗與技術。	7	1	46	51
12 參加核電廠除役安全管理	歐洲	增進我國核能電廠除役	10	1	50	78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	1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捷克	105.05	1	112
			日本	106.05	2	145
			荷蘭	107.06	1	106
17	1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日本	105.09	1	100
			日本	106.03	2	146
			日本	107.03	1	62
18	282	核設施安全管制	美國	101.11	1	155
			美國	103.11	1	99
			美國	105.12	2	203
12	128	核設施安全管制	美國	105.03	1	119
			美國	106.03	1	114
			美國	107.03	1	124
42	279	核設施安全管制			-	-
					-	-
					-	-
10	107	核設施安全管制	法國	103.12	1	121
			韓國	105.10	1	41
			德國	106.05	1	76
27	155	核設施安全管制	美國	107.06	1	102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及經驗回饋研討會 - 32		期間仍須運轉設備之管制措施或技術，以利本會審查核電廠除役相關作業。				
13 參加2019年國際核能主題式安全審查技術會議 - 32	美歐日韓	參與核能安全主題式會議可更深入探討特定議題，並尋找出預防策略或提出精進建議，可獲取更多深入資訊，強化我國核能安全審查技術和品質。	9	1	58	43
14 參加核電廠安全評估研究交流會議暨訪問核能相關機構 - 32	美歐日韓	為促進本會核安管制相關人員和從事研究人員素質及研究能力，並增進與世界各國學者專家學術交流，及發表論文接受國際同行審查之機會，以提高我國核安管制技術研究之能力。	9	1	52	42
15 參加2019年輻射災害保安與應變相關國際會議 - 32	歐美亞	藉由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署、美國核能協會、國際原子能總署或其他組織所舉辦的有關輻射災害保安與應變國際研討會議，就輻射災害保安與應變及因應國際重大輻射災害之改善作為與各國進行研討及收集相關資料，作為強化我國輻射災害防救能量參考應用。	10	1	60	69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	-
					-	-
12	113	核設施安全管制	澳洲	104.11	1	110
			美國	105.10	1	118
					-	-
12	106	核設施安全管制	日本	104.07	1	77
			韓國	105.10	1	79
			日本	106.07	1	61
6	135	核子保安與應變	美國	104.07	1	138
			美國	105.11	1	151
					-	-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參加2019年國際原子能總署實務見習交流-32	奧地利	國際原子能總署實務見習。	108.06-108.06	10	1
02 參加2019年國家級核物料料帳管控系統研習會-32	美國	國家級核物料料帳管控系統。	108.01-108.12	21	1
03 參加核電廠除役輻射防護及劑量評估訓練課程-11	美國	參加美國核能專業研究機構舉辦之輻射防護及劑量評估訓練課程。	108.03-108.10	14	1
04 赴美國研習核能電廠稽察管制技術-32	美國	研習美國運轉人員考照及駐廠視察實習。	108.05-108.11	14	2
05 赴歐亞等國研習核能電廠稽察管制技術-32	歐亞等國	赴歐亞等國研習核能電廠稽察管制技術。	108.03-108.12	7	1
06 參加除役作業規劃及風險管理研析訓練與實務-32	美國	參加核設施除役作業規劃及風險管理研習暨現場實習。	108.01-108.12	15	1
07 參加核設施除役各階段廠址安全管制技術訓練及實務-32	美國	參加核設施除役各階段涉及不同領域之知識與技術課程及現場實習。	108.01-108.12	15	1
08 參加除役策略及除役設施觀摩-32	歐洲	參加核設施除役策略研習及除役設施參訪。	108.01-108.12	15	1
09 參加2019年核子保安及緊急應變相關實習課程-32	美國	藉由參與國際核子設施保安及應變整備訓練或實習，學習最新國際保安技術及應變整備新知，提升我國核子保安效能及輻災應變能力，有效保護民眾安全。	108.07-108.12	24	1

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58		40		2		1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2
	101		70		3		174	原子能科學發展	1
	97		77		70		244	原子能科學發展	0
	160		108		12		280	核設施安全管制	6
	48		26		5		79	核設施安全管制	2
	92		65		135		292	核設施安全管制	0
	92		65		135		292	核設施安全管制	0
	123		65		133		321	核設施安全管制	0
	97		56		-		153	核子保安與應變	3

原子能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大陸地區舉辦之核能安全或核廢料管理相關交流研討會及設施參訪32	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依實際會議舉辦及參訪地區選擇)		透過民間核能學術交流平台，或參與在大陸舉辦之國際研討會，持續瞭解、觀察並蒐集大陸或國際在核安、輻安、緊急應變現況及相關核廢料管理與公眾溝通及資訊透明等經驗，會後並實地參訪核能電廠、相關研究機構或民間組織等，除掌握大陸沿海地區陸續增設核能機組對我方之影響，並研析中國大陸整體核能發展趨勢，以期能提供我方相關因應作為之參考。	108.05 - 108.12	7	1
02 參加大陸地區輻射源安全管制相關會議11	依會議舉辦地點(廣東或福建地區)。		派員參加大陸地區舉辦之輻射源安全管制相關會議及安排參訪相關輻射作業設施，了解大陸地區在輻射源安全管制方面的實務作為、技術能力及管制現況，促進輻射安全管制的經驗分享及技術交流，並因應境外區域輻射意外事故發生時之輻射監測與資訊通報，保障民眾及環境之輻射安全。	108.04 - 108.11	7	1
03 參加兩岸核能管制或安全資訊之研討會暨參訪32	中國大陸(依實際會議舉辦地區選擇)		大陸對核能安全之管制成效直接衝擊我國，故為進一步瞭解大陸對核設施安全管制情形，規劃派員參加於中國大陸舉辦之核能管制、核能業者或相關機構舉辦之區域性或全球性核能安全技術會議，內容包含核設施系統運轉安全與管制、設備維護精進、運轉安全審查、或材料疲勞老化管理等議題，並參訪大陸核電廠或核安相關	108.03 - 108.12	7	1

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1	30	12	73	原子能科學發展	無	
25	45	-	70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無	
25	45	-	70	核設施安全管制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4 參加兩岸核電廠安全評估管制 資訊相關之學術交流及設施參 訪32	中國大陸(依實際會 議舉辦地 區選擇)		組織等，以瞭解、掌握大 陸核能安全管制現況，有 助於核能電廠安全管制監 督品質之提升與交流。 參加兩岸核電安全評估管 制資訊相關之學術交流， 並參訪大陸核能電廠、相 關研究機構或核安組織等 ，藉由適度學術資訊交流 ，瞭解大陸在核能應用之 現況與發展，以持續精進 並掌握兩岸在核能應用之 現況。	108.03 - 108.12	8	1
05 參加兩岸核安或輻安管制技術 相關研討會及參訪輻射事故應 變相關設施32	中國大陸(依實際會 議舉辦及 參訪地區 選擇)		藉由參加交流會議或研討 會，就事故預防、應變與 整備等議題進行討論，並 參訪對岸核能電廠、相關 緊急應變機構等，以瞭解 對岸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與 整備之現況，分享兩岸緊 急應變整備實務經驗，並 建立兩岸有效之協調聯絡 管道。	108.03 - 108.12	7	1

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7	64	-	91	核設施安全管制	無	
25	38	-	63	核子保安與應變	無	

原子能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492,388	-	17,200	4,146	513,734
09 燃料與能源		492,388	-	17,200	4,146	513,734

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8,449	-	-	100	-	28,549		542,283	
28,449	-	-	100	-	28,549		542,28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9,909	84,664
1.524801100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9,909	84,664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	34,251
(1)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 技術及環境輻射之研究	108-111	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辦理「國際核相關法規之研究」、「核電廠除役階段之輻射安全管理與規劃技術研究」、「核電廠除役各階段工程技術與分析應用研究」、「核電廠除役之室內乾貯安全分析平行驗證研究」及「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	-	34,251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9,909	11,605
(1)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 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 證書測驗	108-108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業務。	680	693
(2)放射診斷及放射治療設 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 露品保作業研究	105-108	執行放射診斷及放射治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及劑量量測與輻射安全檢查統計分析研究，俾供管制方針及措施之擬訂。	6,757	2,022
(3)計畫曝露量測規範建立 與輻射安全風險評估研 究	105-108	執行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抽樣檢查、輻射劑量評估及輻射風險調查之統計、分析及研究，俾供管制方針及措施之擬訂。	1,188	529
(4)動物用輻射診療作業之 曝露量測評估與輻防管 制研究	108-108	執行動物用輻射診療作業之曝露量測評估與輻防管制技術研究，保護動物醫院醫護人員及飼主在動物放射診斷及放射治療等輻射作業之輻射安全。	1,284	720
(5)輻射防護管制規範與度 量技術研究	106-109	執行輻射防護技術規範與劑量評估精進研究、輻射防護能力試驗技術研究、輻射應用劑量評估與檢校技術研究、人員生物劑量染色體變異評估技術研究。	-	7,641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	30,651
(1)委託研究並修訂我國除	108-108	委託外部專家研究並提供我國除役管	-	910

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5,180	22,550	950	123,253
5,180	22,550	950	123,253
-	4,800	-	39,051
-	4,800	-	39,051
-	4,300	-	25,814
-	-	-	1,373
-	-	-	8,779
-	-	-	1,717
-	-	-	2,004
-	4,300	-	11,941
5,180	8,550	950	45,331
-	-	-	91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役管制法規		制相關法規修訂意見。		
(2)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 與技術研究	105-108	委託國內核能相關研究機構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技術與後福島核安管制法規研究」、「核電廠機械材料及除役安全管制技術精進研究」，以及「核電廠地震反應與土木結構安全分析管制技術研究」。	-	29,741
5248011023			-	8,157
核子保安與應變				
(1)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 術之研究發展	105-108	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建立輻射災害鑑識分析技術、研究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	-	8,157

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5,180	8,550	950	44,421
-	4,900	-	13,057
-	4,900	-	13,057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一)	通案決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 4. 水電費：統刪 1%。 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已照案刪減。
(二)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本會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均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四)	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應改善之道。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非本會主管業務。
(九)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06 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	
(十)	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一)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十二)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本會尚無經管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另本會信義首長宿舍目前使用中，尚無閒置情形。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	本會尚無職務宿舍借用情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十六)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本會尚無租用辦公室情形。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八)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十九)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本會業依相關法規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並定期查核所屬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在案；另查，本會工程採購案件多為核能研究所主辦，且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全數查核，查核比率達100%。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二十一)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本會科技計畫若涉及專利權部分將配合辦理。
(二十二)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	配合行政院規劃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二十三)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本會科技計畫尚無購買貴重儀器之情形。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	本會科技計畫尚無購買貴重儀器之情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车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二十七)	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九)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進海外行銷層面。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配合行政院規劃及推動時程辦理。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一、配合行政院針對資安法之推動，辦理相關事項，如「機關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資安維護計畫」、「資通系統防護基準」等。 二、於資安法子法及施行細則通過後規劃辦理相關應辦事項。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	配合行政院性平處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配合行政院性平處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一、原能會業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七點訂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以強化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內部控制機制。 二、原能會所屬核研所為補助辦理鄰近行政區域，有關傳統民俗、文教、人文環境、展演等相關活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及鄰近居民健康檢查，以增進和睦關係，另已依據上述規定訂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敦親睦鄰工作作業要點」，並報請原能會核定。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 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	一、資訊業務委外原係資訊主管機關長期以來之推動策略，本會爰引用委外服務之協助，推動資訊業務。 二、降低委外服務比例，以提高主控性，尚需配合資訊主管機關完善人力資源規畫及相關配套措施。本會將配合資訊主管機關制定之方針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期目標。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四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遵照辦理。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一、原能會為強化出國報告管控措施，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訂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處理要點」。 二、依據要點規定，原能會已設有專責人員登錄出國計畫相關資料，並統籌出國報告之審核、追蹤等管理事項。 三、另原能會各單位出國報告除具機密性質者外，均已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對外公告。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 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 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 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五十)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 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 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五十一)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 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金管監督管理委員會 新增 (七)	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一、本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董事長、執行長等職，均非政府遴(核)派人員。 二、上開規定業於103年4月11日會綜字第1030006274號函轉知各財團法人配合辦理，並於列席各財團法人董監事會議或辦理年度營運績效評估作業時適時宣達。
歲出部分 (一)新增通過決議 第17款第1項原子能委員會		
(一)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一)至(五)合併修正為(一)： 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原列2億1,870萬2千元之十分之一(含第1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50萬元、「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20萬元、「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之安全強化研究」500萬元【含「業務費—委辦費」300萬元】、第2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	一、原能會業於107年7月2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 二、依據立法院107年7月12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212號函繼續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餘均准予動支。 三、原能會於107年7月18日以會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處理專案」100萬元、第4節「核子保安與應變」3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字第 1070008862 號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續凍書面報告。
(二)	自動急停（俗稱跳機）係核能機組為確保運轉安全之一種保護動作，核能電廠跳機後需查明原因並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同意始能啟動運轉。惟106年1至8月核能電廠跳機3次，居近10年來次高，時值夏日用電高峰，外界對電量供應甚為關注。原子能委員會除應加強監督核能電廠運轉、維護及管理，惟如核能電廠機組跳機乃因整體供電不足，超過備載電力等非歸因於核能電廠機組本身之因素，原子能委員會亦應主動向外界說明。一如台電天然氣發電跳機乃事出中油供氣中斷引起之事件，以維護民眾知的權利，而非造成民眾誤解，進而引發輿論揣測或質疑為核能發電本身具有安全上之疑慮。	一、原能會已於原能會網站(http://www.aec.gov.tw)即時提供民眾核電廠安全相關訊息，除於網站建置核電廠即時資訊，公布運轉中電廠各機組即時狀態、環境輻射監測資訊及運轉中電廠每日管制資訊外，針對各種突發狀況(例如：地震、颱風等)，及大眾關心議題/輿情亦會即時提供相關管制說明，讓民眾安心。以上相關資訊亦可透過智慧型裝置下載原能會「全民原能會」APP，即時掌握核電廠的最新資訊。 二、原能會在現有運轉電廠屆齡除役前，原能會將持續做嚴格的安全監督管制，並持續精進核能電廠安全管制作為不鬆懈，以確保運轉中之核能機組符合安全要求。
(一)新增通過決議 第 17 款第 3 項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	凍結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2節「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原列719萬4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原能會業於 107 年 7 月 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 二、依據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212 號函准予動支。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 17 款第 1 項原子能委員會		
(一)	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1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5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修正為新增決議第一項。
(二)	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1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2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	本項決議修正為新增決議第一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1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之安全強化研究」500萬元(含「業務費-委辦費」3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修正為新增決議第一項。
(四)	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2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1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修正為新增決議第一項。
(五)	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4節「核子保安與應變」3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修正為新增決議第一項。
(六)	立法院預算中心於107年度預算評估報告中建議通盤檢視參加國際會議之必要性。然以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中，派員參加全球核能婦女會年會為例，本會議除核能科技方面之交流，據出國報告，亦有性別議題之討論，並有促進女性從事科學研究之功能。原能會編列參加國際會議之預算說明時，除派員與會之目的外，應加強說明各會議之特性與參與之意義，以使參與會議之必要性更臻明確。	一、原能會已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以會綜字第 1070004768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每年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均為支持業務職掌及促進國際合作所需。且已訂定出國計畫編審要點，每年召開年度出國計畫審查會議，以通盤檢視各項出國計畫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審慎評估各項國際會議之特性及參與的必要性。
(七)	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研究項目多元，橫跨理工與人文，且研究內容許多朝向問題解決與政策改進，具有高度之應用性。原能會應參考研究計畫成果，擇取意見回饋予原能會政策，以善用相關成果。同時，研究成果具科普知識性質者，原能會亦應加以善用、推廣，協助我國科普知識之發展。	一、原能會已於 107 年 5 月 15 日以會綜字第 1070006056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透過「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有關「人才培訓與風險溝通」項下之研究，每年均依業務需求，重新檢視並滾動修正，務求研究計畫成果可回饋於原能會之業務推動中，同時善用計畫，協助推廣原子能科普知識、多元發展原子能有關之性平業務或做為施政宣傳之參考。
(八)	107年度原能會於「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一、原能會已於 107 年 3 月 5 日以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下編列「建置全國輻射源進出口簽審通關資訊系統」1,000萬元，擬建置全國輻射源進出口簽審通關資訊系統，透過電腦化自動審核，加速進出口簽審及單證比對通關時間。原能會鑑於相關系統老舊，無法防範新型之病毒與駭客攻擊及因應周邊軟體更新，爰編列重新建置系統之預算。惟資訊設備及軟體之應用範圍廣，競爭激烈，推陳出新速度加快，尤其軟體之開發、改版及發布更快速，建請原能會建置相關系統時，宜加強資安之防範及與其他系統整合之相容性。	綜字第 1070002537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重新建置的「全國輻射源進出口簽審通關資訊系統」2.0 版，將具備全新的資訊系統架構。軟硬體版本及程式架構，均將依最新的版本及資安要求建置，以確保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以及與其他軟硬體系統介接整合的相容性，預計於 107 年底前完成系統建置。
(九)	大屯火山經學者研究證實恐有爆發可能，災害防救法亦已經將火山災害列入法定災害。鑑於我國目前於大屯火山周邊設有核一廠及核二廠兩座核能電廠，對於火山災害恐釀成之災害，應正式納入整備工作及未來相關設施設置之審查項目；相關單位亦應考量以原子能相關科技應用，對地質探勘或火山監測之可能應用。爰此要求原子能委員會統整核能研究所、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輻射偵測中心等所屬機關，就前述災害整備及技術應用問題，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原能會已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以會綜字第 1070004768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	為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由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每年進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習，惟相關演習工作迭有民眾參與率不佳、演習內容與實際可能發生情節不符流於演戲性質、或甚至演習機關未配合演習情形等現象。針對2016年度核安22號演習恆春鎮公所拒絕配合演習之情事，已嚴正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就主管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提出修法作業，惟除了拒絕配合之外，亦應將核安演習或核子事故因應整備工作中，過去未能有效要求相關單位配合之情形，予以一併納入檢視有無修法之必要。爰此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就前述相關修法作業，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於第9屆	原能會已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以會綜字第 1070004768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5會期提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草案。	
(十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我國核設施之審查、監督之最高機關，106年台電之養護不當遭要求改進次數、以及核三廠兩次跳脫停機皆為10年內最高。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提出有效監督目前仍在運作之發電機組，應要求台電公司從運轉、維護、人員訓練，以及核安文化等面向進行檢討強化，亦應要求台電公司通盤檢視及檢討於機組運轉時，損壞即可能會造成後續跳機情形之關鍵組件，並提出維護檢查精進方案與品保稽查計畫，以進一步提升核能安全與運轉穩定性，並於6個月內將相關計畫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原能會已於107年4月18日以會綜字第1070004768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核三廠於106年發生2次跳機事件，雖然事件均屬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之0級未達級數事件，無安全顧慮且未造成任何輻射事件，但原能會已採取階段性加派每日駐廠人力，並特別檢視核三廠近年來電力設備故障之處理及策略，以強化核三廠的電力系統之穩定性與可靠性。核三廠2部機組恢復運轉後並未再發生類似之跳機事件。 三、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跳機事件及訂定品保稽查計畫，針對核三廠於106年發生2次跳機事件，原能會除就跳機個案進行安全審查外，更要求台電公司從運轉管理/策略、維護作業完整性、人員訓練，以及保守性決策/作為與核安文化等面向進行檢討強化，並要求台電公司通盤檢視及檢討只要損壞即可能會造成後續跳機情形之關鍵組件，提出核三廠維護檢查精進方案及品保稽查計畫。台電公司亦已參考美國核能運轉協會(Institute of Nuclear Power Operations, INPO)及美國電力研究院(Electric Power Research Institute, EPRI)相關之單點脆弱性組件管理指引，清查包括組件、次組件、被動組件等之單點脆弱性組件，除找出潛在之關鍵組件，並將對應之組件更換週期及維護機制納入程序書管理，同時定期提醒各維護負責人確實按時程進行保養，以提升關鍵組件之可靠度，確保機組穩定運轉。目前台電公司亦依原能會之要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求，提出品保稽查計畫，並依規劃時程於運轉及大修期間，執行維護檢查精進方案之查核，確保相關作業符合程序書之要求。 四、綜上說明，原能會已提出計畫，持續精進核能電廠安全管制作為，進一步提升核能安全與運轉穩定性，此外，原能會對於核電廠跳機事件，除完成安全審查外，並已要求台電公司提出維護檢查精進方案與品保稽查計畫。
(十二)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計畫107年度預算新增建置全國輻射源進出口簽審通關資訊系統1,000萬元。經查：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29條規定，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輻射作業，應依主管機關（即原能會）之指定申請許可或登記備查，相關申請許可、登記備查、證書或執照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故原能會訂定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據以辦理相關事宜，包括輻射源輸入及輸出申請許可之要件及程序等。故輻射源進口須先經該會之許可，建置全國輻射源進出口簽審通關資訊系統，透過電腦自動化審核，可加速進出口簽審及單證比對通關時間，該會鑑於相關系統老舊，無法防範新型之病毒與駭客攻擊及因應周邊軟體更新，爰編列重新建置系統之預算尚屬必要，惟資訊設備及軟體之應用範圍廣，競爭激烈，推陳出新速度加快，尤其軟體之開發、改版及發布更是快速，該會相關系統之建置應加強資安之防範及與其他系統整合之相容性，強化輻射源邊境管制，以防範未經簽審之輻射源進入境內。爰要求原能會就本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原能會已於 107 年 3 月 5 日以會綜字第 1070002537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三)	原子能委員會每年編列赴大陸地區進行考察、交流等預算皆超過300萬元。惟細觀其赴大陸地區之計畫，內容包含技術	一、原能會已於 107 年 5 月 15 日以會綜字第 1070006056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交流、法規交流等事項。以技術交流部分而言，自屬無可厚非；然法規交流部分，大陸地區之相關法令是否已臻透明、成熟，不無可議之處，原子能委員會赴大陸地區交流核安法規之必要性亦令人存疑。爰此，建請原子能委員會自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始，於業務報告中加入赴大陸地區核安法規交流活動之報告書。	二、大陸地區近年核電廠蓬勃發展，迄 107 年 4 月運轉中核能機組多達 39 座，興建中機組亦達 18 座，陸方累積的核電廠營運及管理經驗正快速累積，並已逐步受到國際所重視，諸多重要國際研討會亦移至大陸地區舉辦，由於陸方核能機組多集中於東南沿海地區，其中福清核電廠與台灣直線距離約 100 餘公里，對我方影響深遠，持續與陸方保持適當之交流並參與國際研討會，除有助雙方核安管制技術提升及法規健全，並可藉此掌握大陸地區及國際核電廠相關營運安全、事故通報、除役規劃與未來發展等資訊。 三、原能會派員赴大陸地區進行核安資訊交流，主要分為官方交流及民間交流 2 類，官方交流部分係依據「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由我方與陸方本著平等互惠原則，就兩岸核電安全及事故緊急通報等事宜，在核電安全法規與標準、核電安全分析與審查評估經驗、核電廠老化管理、核電安全資訊公開等領域進行交流合作，由雙方輪流主辦每年工作業務交流會議，迄今已舉辦過 4 次工作業務交流會議，民間交流部分係由陸方與我方之民間核能團體，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輪流主辦，如海峽兩岸核能合作研討會、海峽兩岸核能學術交流研討會、兩岸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研討會等，除了各項核能技術議題，可做為管制業務之參考，由於核子設施或設備之設計、製造、測試及維護涉及多個領域之技術規範及法規，可透過大陸核設施或設備相關運轉、測試、維護經驗，再回顧檢視相關技術規範及法規之適切性，故會議若有關於管制法規之資訊，亦可進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步瞭解大陸核能發展未來之趨勢，對我國核安管制業務有相當之助益。 四、大陸地區核電發展起步雖較晚，但為因應核電之迅速發展管理，陸方即積極師法國際同儕間核安法規及導則，以核電廠老化管理為例，陸方對於未來之老化管理工作規劃，已參考國際原子能總署、美國、法國、及日本等國近年核電廠老化管理現況及法規，規劃其老化管理體系及法規，透過民間研討會交流，就雙方法規及導則之差異進行同儕間比較，以驗證不同國際法規之施行成效，並通盤檢視各國老化法規發展趨勢，將有助精進雙方核電廠老化管理法規及體系。 五、未來原能會對於赴大陸地區之交流，若有進一步之核安管制法規交流，除將相關資訊撰寫出國報告上網公開外，亦將遵照大院決議於業務報告中加入赴大陸地區核安法規交流活動之報告書。
(十四)	核安演習之意願調查與實際人數參與上，始終存在相當之落差。核安演習所舉辦之日期多在平日，即屬於其參加人數始終在低檔徘徊之主因。而以日本為例，其核安演習時間多半舉行於假日，而我國直至106年度止，其核安演習之安排仍是以平日為主，對於民眾參加之動機與意願皆有影響。建請原子能委員會研議，將核安演習舉行時間移至假日作研議與討論。	一、原能會於 107 年 3 月 5 日以會綜字第 1070002537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 106 年業依立法院要求於假日期間辦理核安演習，參與率已較往年提升，未來原能會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鼓勵民眾踴躍參加核子事故民眾防護等活動。
(十五)	報載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委周源卿受訪時指出，已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修正重點包含將「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由目前的1區擴增為3區，現階段法規訂定的疏散範圍為8公里，新增8至16公里的鄰近緊急計畫應變區外圍，至於第三區涵蓋人口	原能會已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會綜字第 1070002459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約116萬9,000 人，其中，核二廠為100萬人；105年7月12日行政院撤回前送請審議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草案」案；綜前作為，如何落實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如何再審視事故應變區、損害賠償金額無上限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要求，不無疑慮；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就何時再提送立法院審查該草案請1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六)	經查近10年我國核子設施違規事件超過百件，核四封存仍有數10 件違規；核一、二、三廠近3 年每年亦逾10 多件違規，106年夏天跳機事件頻傳、數度供電吃緊，工商界擔憂缺電，顯示核電廠除役前之維護、運轉與行政管理等方面確有加強之必要；爰此，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訂定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對核電廠年度安檢計畫，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原能會已於 107 年 3 月 5 日以會綜字第 1070002537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為更強化管制效能，原能會不斷精進核能電廠安全管制作為，確保機組穩定安全運轉，其中對於立法院要求原能會訂定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參與核電廠年度安檢之決議，原能會已增訂「地方政府參與觀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電廠團隊視察實施計畫」，地方政府可依該計畫，進入核能電廠觀察原能會之視察活動，出席原能會與電廠之視察後會議，提出核安管制建言。透過此一方式，地方政府可更瞭解核能電廠安全營運方式與原能會安全監督作法，提供地方政府、原能會、核能電廠三方就核安議題面對面直接溝通的管道。 三、原能會年度視察核電廠計畫包括：核能管制、輻射防護、緊急應變、放射性物料管理等業務範圍，於前一年 12 月發函副知核電廠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原能會於民國 100 年起即開放地方政府參與觀察原能會不預警視察核電廠活動，地方政府(如新北市石門區公所、金山區公所、萬里區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已有多次參與經驗。106 年度之「實施計畫」完成後，更進一步開放年度視察項目，有助於強化地方政府參與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原能會安全監督機制，原能會亦將持續落實計畫之實施。
(十七)	核一、核二廠使用過之核子燃料貯存池即將無剩餘空間，致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民擔憂核一、核二廠運轉與除役問題，鑑於原能會為放射性物料之主管機關和核能安全督導機關，爰要求原能會對於乾式貯存設施工程進度遲滯及行政院2025非核家園宣示「核一廠1號機在民國107年12月5日除役、核一廠2號機為108年7月15日除役；核二廠1號機在110年12月27日除役、核二廠2號機為112年3月14日；核三廠1號機則為113年7月26日、核三廠2號機為114年5月17日除役」等問題，督促台電公司妥為因應，並就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原能會於107年3月2日以會綜字第1070002460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3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台電公司針對核一廠乾式貯存計畫進度遲滯，將循法律途徑研議進行相關行政救濟及訴願作為因應，並規劃興建集中式貯存設施做為替代方案；對於核二廠乾式貯存計畫進度遲滯部分，因新北市政府一再以與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無關之因素檢還，或駁回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不進行實質審查，故台電公司已於106年12月1日提起訴願請求行政救濟。 三、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參採社會共識採用「室內貯存」方式進行規劃第二期乾式貯存，以及縮短運轉執照年限20年等管制措施，期能增進乾貯設施的民眾接受度。
(十八)	據監察院104年12月2日公布之陳委員慶財、方委員萬富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2號機輔助變壓器日前發生火警，屏東縣政府對核三廠近年來多次公安事件，均未依規定主動通報十分不滿，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重懲，俟鑑定報告出爐後，不排除依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等情案之調查報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每年預算審議，必定要求原能會本於督導之責，確實要求經濟部、台電公司、與三核電廠所在地縣市政府對於異常事件之通報，應確實檢討通報程序之精進作法，以利當地政府及民眾即時獲得正確訊息，並應持續落實通報機制，加強溝通及維持聯繫管道之暢通，鑑於民眾對核安事故之資訊應即時、透明、公開，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一、原能會已於107年3月5日以會綜字第1070002537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依據現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規定，核能電廠發生符合通報規定的事件時，應於1或2小時以電話向主管機關原能會報告，法規中並未規定要通報地方政府，台電公司之核能電廠對於地方政府關切需向地方政府通報之規定係屬台電公司與地方政府之協議。 三、為免除地方政府的疑慮以及民眾不必要的恐慌，原能會已協助完成與新北市、屏東縣、基隆市政府、及經濟部、台電公司核能電廠共同檢討現行通報程序與作法，擇定「救災救護勤務指揮中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會。	心」為地方政府與台電公司核能電廠的通報窗口，並調整修正通報作業程序。當核電廠發生有關「與民眾或設施內員工安全及健康有關情事」事項時，核電廠除依現行規定通報及傳真原能會等機關外，電廠會另行以電話通報地方政府救災救護勤務指揮中心，俾地方政府可協助救災或解除民眾疑慮。 四、為創建地方政府與原能會核安管制作業溝通平台，並促進核電廠運作資訊公開與透明，提升地方政府對核電廠營運狀況之掌握，原能會已訂定「地方政府參與觀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電廠團隊視察實施計畫」並於原能會網站對外公布，依該計畫地方政府將可於原能會執行電廠團隊視察時，進入核電廠參與原能會之視察活動，出席原能會與電廠之視察後會議，提出核安管制建言。透過實施計畫，地方政府可更多掌握核電廠安全營運方式與原能會安全監督作法，提供地方政府、原能會、核電廠三方就核安議題面對面直接溝通的管道。
(十九)	我國地狹人稠，位處地震帶，且多有颱風、寒害等天然災害，全球氣候變遷劇烈，致使複合式災害可能性大為增加；有鑑於2011年發生三一一東日本大地震並引發福島核電廠七級災難，促使各國除考量維持能源自給安全外，重新思考環境與災難成本，紛紛檢討核安與核能政策，許多國家立下不同期限之非核家園進程。我國環境基本法揭櫫永續發展、非核家園之目標，然達成非核家園需有具體之政策作為與進程。精進原子能科技及新能源研發亦係原子能委員會之任務目標之一，爰要求原能會針對邁向非核家園之進程與新能源的展望，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原能會已於107年4月18日以會綜字第1070004768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	原子能安全管制不僅影響我國民眾與環境之安全，國際趨勢上，對核安的要求亦日趨嚴格。顯示人才之培育與實作經驗之累積，對我國專業核能人才為重要問題。過去因應原能會均齡過高與人才斷層問題，曾跨部會針對管制人才提出解決方案，包括培育提出增列公費留考學門、善用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管道、鼓勵學界參與規劃原子能科技相關專案研究計畫強化人才之培育等。且原能會傳組改（核安會）已數年，持續於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項下提出人才培訓與風險溝通，除核安管制研究人才之留用與經驗傳承，就新能源人才之培育亦應有所考量。爰要求原能會盤點有關專業核能人才培育近年來之計畫、在職人員之進修與經驗傳承，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一、原能會已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會綜字第 1070002459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為國內核安輻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理、環境輻射監測暨科技研究與創新之主管機關，面對「如期廢核」與「核廢處理」的重點業務，以及配合能源政策之發展，相關專業人力的培訓是原能會的一項重點工作。考量各業務領域之專業核心能力需求，每年均檢視訓練進修實施計畫並據以執行，訓練方式尚包括課程訓練、在職訓練及國外訓練等多元管道。
(二十一)	經查原能會自103年起藉由月曆日常接觸與長久保存之特性，將核災防護觀念資訊置入月曆中，降低遺失的情況發生，以達宣傳效果。惟另查雖然月曆製作可降低遺失率，但檢視原能會歷年文宣品製作多流於制式化，爰此要求原能會應就各類文宣品之宣傳成效與經費配置進行逐年檢討，除製作一般性文宣品外，應仿效各國防災手冊之製作，製作成文字淺白普及化的因地制宜防災手冊與資訊，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原能會已於 107 年 3 月 5 日以會綜字第 1070002537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二)	查原子能委員會自101年以來，均將資訊透明化列入關鍵策略目標，蓋核能安全事關重大，且民眾對於核電安全仍有疑慮，故透過核能資訊透明化，有利於民眾監督，增進民眾信任，106年度開始未將資訊透明化列入關鍵策略目標，顯然不當，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列入年度施政目標，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列出具體做法與目標值。	一、原能會已於 107 年 4 月 10 日以會綜字第 1070004176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已將「落實資訊透明，增進民眾信任」列為 107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作為推動核安資訊透明、及將公開說明會納入安全管理機制之政策依據。 三、原能會以「嚴守中立、資訊公開透明，並秉持專業向民眾說明」之原則推動核能資訊透明機制，其中包括核安資訊公開推動作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35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之比率		
	103	核安第20號	103 07 29	新北市金山區及萬里區	1,665	44,930(金山區22,378、萬里區22,552)	3.71%	103年度金山區34.1%萬里區36.7%		
			103 07 29	基隆市中山區和慶里	30	7,540(中山區和慶里)	0.40%	103年度中山區15.4%		
	104	核安第21號	104 09 23	新北市石門區	3,848	12,645(石門區)	30.43%	103年度石門區29.4%		
	105	核安第22號	105 09 13	屏東縣恆春鎮及滿州鄉	6,560	38,645(恆春+滿州)	16.98%	104年度恆春鎮與滿州鄉合計26.8%		
(二十六)	原子能法自公告施行以來，已有近47年未修正，在當時制定的時空背景下，立法目的是為了要推展、促進核能的發展，近年來，國人環保意識逐漸抬頭，從過去的推動、促進核能的發展，如今，追求永續發展、生命健康的保障成為首要目標，我國更提出了2025非核家園的計畫，設計顯然已與現實脫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委於立法院備詢時，允諾107年預計提出原子能法修法版本，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原子能法現有之缺失、未來修正之方向與內容，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原能會已於 107 年 5 月 15 日以會綜字第 1070006056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鑑於現行原子能法所規範之管制規定，原能會本於強化我國核能安全管制作業，已另訂定諸如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游離輻射防護法及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等專法規範，因此原子能法作為作用法之意義幾已不存在；另於憲法基本國策章節中未有明確原子能利用與管制相關政策宣示之前提下，爰將現行原子能法改成基本法體制。 三、因應社會各界及立法院對制定「原子能基本法」之期盼，原能會於 106 年 11 月再次啟動「原子能基本法」研擬程序，並已加緊辦理修法作業。		
(二十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在106 年開始執行有遭受放射性建築物訪查暨輻射偵測專案，106 年最新的數量是114 戶，其中，臺北市28 戶、新北市52 戶、桃園市34 戶，雖較去年的198 戶減少84 戶，惟仍有近百戶有遭放射性廢棄物汙染之虞的建築物，顯見遭放射性汙染之虞之建築物，仍未禁絕，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原能會已於 107 年 3 月 5 日以會綜字第 1070002538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	國際原子能總署依據核能安全公約之規							原能會已於 107 年 4 月 10 日以會綜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八)	定，每個簽約國3年應提交一份按照核能安全公約標準的國際核能安全公約國家安全報告，各會員國間，進行互審，臺灣雖非會員國，然也徵得美國同意，雙方進行互審，惟我國與美國卻每6年才提交、互審一次，時程過久，有鑑於此，爰建請原能會就比照核能公約，研擬每3年與美國進行互審國際核能安全公約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報告之相關計畫與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070004176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九)	有關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依現行「放射性汙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居民任1年所受輻射劑量在5毫西弗以上者辦理健康檢查，惟臺北市政府已將健檢標準調降至1毫西弗，顯見原能會法令研擬建置上仍有不足，爰請原能會積極檢討改善並就前述處理辦法完成修訂，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規劃執行報告。	原能會已於 107 年 3 月 5 日以會綜字第 1070002538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三十)	我國計畫於2025年實現非核家園，現有核電廠也預計於2018年開始除役，未來除役後相關法規，目前僅有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並無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顯見在落實非核家園政策上，仍準備不足，爰要求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小組，密集召開會議，以解決核廢處理。原子能委員會作為全國核能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料管制及相關原子能科技研究發展之主管機關。國人對於原子能和輻射避之唯恐不及，惟天然輻射物的存在對人體不致於危害，倘若運用得當，於民生用途及醫療用途有相當功效，目前亦廣泛運用。為使資源運用更有效率，應強化資訊公開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並彰顯各機構之角色與功能，爰要求原能會積極掌握相關主管機構訂定之工作計畫，妥善協調與整合各機構之工作方針與服務項目，如業務宣導、教育訓練等，以同時提升國內原子能科技發展與安全作法。	一、原能會已於 107 年 5 月 15 日以會綜字第 1070006056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已將「如期廢核」及「核廢處理」列為當前施政重點。原能會已就核電廠處理、貯存及處置、核電廠除役、蘭嶼低階核廢料貯存場遷場、籌設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等 5 項重要議題，函請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為會議優先討論議題。 三、原能會為推動國內原子能安全管制及科技發展業務，已擬訂年度施政計畫統整所轄機關各年度工作事項及目標。 四、原能會已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範主管監督財團法人定期提送年度工作計畫，未來將持續協調與整合各機構之工作方針與服務項目，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 17 款第 2 項輻射偵測中心		
(一)	106年我國媒體引述外媒報導指出，義大利國會解密軍情局資料，揭露90年代曾有海運商非法將核廢料傾倒在我國附近海域。原能會於查證外傳核廢料傾倒我國海域案時，因無我國海域之放射性檢測資料可供查證，無法對我國海域之輻射監測進行最直接有效之調查，故於107年度預算新增輻射偵測中心「環境輻射偵測-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台灣地區沿岸海域之環境輻射調查899萬7千元；另原能會「原子能科學發展-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之安全強化研究」亦編列590萬元委託輻射偵測中心辦理台灣海域輻射偵測調查與國際比較分析。我國四面環海，海域生態環境品質影響國人之健康與生命安全，建請原能會於3個月內評估是否應建置海域環境輻射資料庫，監控海域生態狀況，包括取樣項目、地點及數量等，並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原能會已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會綜字第 1070002460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	106年2月上旬，我國媒體引述外媒報導指出，義大利國會解密軍情局資料，揭露90年代曾有海運商非法將核廢料傾倒在我國附近海域。案經原能會組成專案小組分別就媒體訊息、我國海域環境輻射監測資料、我國南北部核電廠附近海域生態調查資料、國際海洋輻射偵測資料、國際核廢料海拋資訊等方面，進行研析查證作業。原能會於查證外傳核廢料傾倒我國海域案時，因無我國海域之放射性檢測資料可供查證，無法對我國海域之輻射監測進行最直接有效之調查，爰規劃辦理台灣海域輻射監測調查計畫。台灣四面環海，海域生態環境品質影響國人之健康與生命安全，故建立海域環境輻射資料庫，監控海域生態狀況，評估福島核災對我國海域之影響。爰要求輻射偵測中心就輻射監測調查情形及結果，包括取樣項目、地點及數量等，定期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國人了解	原能會已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會綜字第 1070002460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完整之海域輻射概況，另原能會應就本案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三)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建置輻射監測站為確保輻射工作場所周圍民眾的健康與安全，並確認環境中的輻射造成民眾有效劑量在法規限度以下，查環保署之空氣品質監測站，其性質與輻射偵測中心建置輻射監測站類似，該署訂定之空氣品質監測站選站程序與採樣口之設置原則，除訂有選址作業須考量的監測目標外，並有明確的監測設施設置數據，將監測站距離建物、地面等之高度、範圍皆有清楚之數據規定，惟輻射監測站並沒有明確的選址作業及相關數據規範，顯不利科學化建置監測站，爰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於3個月內就改善上述情況提出書面報告。	原能會已於107年3月26日以會綜字第1070003507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17款第3項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	凍結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1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中「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1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原能會業於107年7月2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 二、依據立法院107年7月12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212號函准予動支。
(二)	核四電廠封存至今，其原先採購之燃料棒仍放置於廠區內。根據經濟部於106年度之宣示，其將於2至3年內將其銷售至其他國家。惟該銷售計畫目前尚屬初步，可否順利成行猶未可知。原子能委員會身為我國之專業原能機關，應積極督促及協助台電公司制定燃料棒無法順利銷售時之備案，並以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原能會已於107年3月2日以會綜字第1070002460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積極做好龍門核電廠核子燃料外運前置準備，在全部核子燃料外運未完成前，應持續確實執行核子燃料貯存管理，以確保核子燃料安全。
(三)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編列「委辦費」預算共1,492萬元，查該委辦內容為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運輸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	原能會已於107年3月5日以會綜字第1070002538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等3個計畫項目，惟行政院原子能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局即係負責我國核能電廠除役、放射性物料處理、貯存、處置設施之建造、運轉之審核與發照，以及放射性物料輸入、輸出、處理、貯存、運送與處置等相關作業之安全管制與檢查，該委辦內容本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之業務內容，實無委辦之必要，爰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於3個月內就上開疑義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17款第4項核能研究所		
(一)	凍結第2目「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中「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原列9,000萬元之三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原能會業於107年7月2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 二、依據立法院107年7月12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212號函准予動支。
(二)	凍結第3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中「永續能源技術與策略發展應用計畫」之「業務費-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2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原能會業於107年7月2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 二、依據立法院107年7月12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212號函准予動支。
(三)	核能研究所長期投入新能源、核醫藥物等研發工作，研發結果多具高度應用性，有技術轉移投入產業之機會。核能研究所宜加強推廣相關研發成果，並積極與國內企業建立連結，讓研發成果投入產業應用，善用研發成果。	原能會已於107年4月10日以會綜字第1070004176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四)	經立法院預算中心106年8月中央政府各機關貴重儀器運用效益探討調查報告，核能研究所貴重儀器共有35部，但是其中28部在104及105年度無收入。此外為解決各機關貴重儀器使用效率偏低之情形，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全國儀器設備資訊系統」及「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	原能會已於107年4月10日以會綜字第1070004177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理平台」供各機關使用，以利資源效益極大化。惟核能研究所35部設備，僅有3部置放於前述平台，置放比率僅8.57%，未能充分釋放儀器服務潛能。而針對核能研究所貴重儀器使用偏低現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提案要求改善在案（106 年度委員會決議第四案），卻無法有效改善，是否已有效解決此一問題，爰此要求核能研究所，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五)	核能研究所105年度決算書，歲入-其他收入-核能研究所-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155萬7千元，決算數232萬8,994元，決算大於預算推估，經說明為追溯收繳核能研究所編制人員借用宿舍所致。又106 及107年度歲入來源別科目「其他雜項收入」，分別估算編列106年度182萬5千元及107年度145萬3千元。足見相關歲入推估有待檢討，應針對借住情形覈實統計、估算，並於3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原能會已於107年4月10日以會綜字第1070004177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六)	107年核能研究所編列「國內旅費」合計666萬5千元。核能研究所105年度決算書，歲出-國內旅費合計為197 萬8,476元。106年度編列國內旅費預算亦僅編列460萬8千元，編列該筆經費比例甚鉅，其中又以核能科技研發計畫中的國內旅費增加比率最高達89%。應提出相關經費編列必要性及支用計畫，於3個月內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原能會已於107年4月10日以會綜字第1070004177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七)	107年度新增「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計畫9,000萬元，係核能研究所貯存之六氟化鈾送至境外處理與處置所需經費，包括運送前分析、包裝、運輸、安定化處理及處置等。六氟化鈾化與水氣作用將生成具腐蝕性之氫氟酸，倘外洩將使設備腐蝕並對人體產生危害，為降低整體環境安全之風險，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加強控管相關作業時程，如期於108年度完成六氟化鈾處理與處置工作，並於2週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原能會已於107年2月27日以會綜字第1070002325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俾確保安全。	
(八)	核能研究所掌理我國核能之研究發展任務，隨著時空環境變遷，研究範圍逐漸拓展至醫療及綠能等領域，未來組改規劃將轉型改隸於經濟及能源部並更名為能源研究所，是以，該所未來將轉型為能源研究專責單位，持續發揮所長；研究單位須從事研究始能發揮其價值，而研究須有經費之支援始能推動，由上可知，該所擁有涵蓋各專業領域之研究人才數百名，惟研究計畫經費逐年減少，103 至105年度，3年間減少31.65%，且財源主要來自台電公司，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加強與產業界合作，開拓研究資源，俾順利轉型並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並於2週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原能會已於107年2月27日以會綜字第1070002325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九)	核能研究所掌理我國核能之研究發展任務，隨著時空環境變遷，研究範圍逐漸拓展至醫療及綠能等領域，未來組改規劃將轉型改隸於經濟及能源部並更名為能源研究所，故該所未來將轉型為能源研究專責單位，持續發揮所長。研究單位須從事研究始能發揮其價值，而研究須有經費之支援始能推動；核能研究所擁有涵蓋各專業領域之研究人才數百名，惟研究計畫經費逐年減少，103至105年度，3年間減少31.65%，且財源主要來自台電公司。爰要求核能研究所未來應加強與產業界合作，開拓研究資源以順利轉型並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並就本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原能會已於107年4月10日以會綜字第1070004177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身為核安管制機構，須為人民把關核能安全，而非台電的辯護者或是守護者；位於龍潭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桃園市民咸認為該所帶有神秘面紗，攸關民生用水安全，前3年謠傳驚爆桃園有核廢料貯存場，多位桃園市議員即嚴正要求正視市民財產及生命安全问题，除要求核能研究所遷走，並需讓一切資訊公開透	原能會已於107年3月5日以會綜字第1070002538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明，將所有放射物質流向、去向及存量資訊透明公開。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 個月內檢討執行方案，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一)	依據行政院組織改造計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規劃將改隸為核能安全委員會（核安會），由2級機關降級為直屬行政院3級獨立機關，所轄之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將併入為內部單位、輻射偵測中心亦降級為所屬4級機關，原所屬核能研究所則規劃併入經濟及能源部，改制為能源研究所。鑑於未來將面臨三核電廠除役，事關重大；爰請原子能委員會針對機關組織定位及未來規劃於1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原能會已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會綜字第 1070002459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行政院為落實改組後相關政策及蔡總統政見，已函請大院撤回「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及「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並獲大院同意撤回在案，重新檢討原能會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定位。 三、在行政院政策確立組改方向之前，原能會仍秉持專業及嚴謹立場，配合政府除役政策目標，賡續為民眾核能及輻射安全把關。
(十二)	鑑於當年國家發展需要而核能發電產生低放射性核廢料，設置核廢料貯存場於蘭嶼，期限屆滿又未能遷移，105年8月15日總統蔡英文親赴蘭嶼，並做出裁示針對核廢料儲存在蘭嶼的相關決策經過，提出真相調查報告。在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給予適當的補償，相關進度以及執行方式，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台電公司及經濟部妥為辦理，並於3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原能會已於 107 年 3 月 5 日以會綜字第 1070002538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函請經濟部惠予督促台電公司，於 107 年 1 月底前提報有關蘭嶼貯存場在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給予適當的補償之相關進度以及執行方式報告，送交立法院卓參。經濟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4 日函復原能會，表示將依總統 105 年 8 月 15 日裁示，待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提出調查報告，依據調查結果，與雅美/達悟族人對等協商階段提出討論，藉以提出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的補償方式。
(十三)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的綠能建設，含括沙崙綠能科學城、智慧新節能、太陽光電，經濟部及能源局經常性計畫及	原能會已於 107 年 3 月 5 日以會綜字第 1070002538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施政重點原即含括推動再生能源，加以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也推綠能科技深化研發，三者業務恐有重疊，經費重覆運用；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就上開疑義及相關資料於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四)	原子能委員會為核能主管機關，依組織條例規定，負責核能廠除役計畫的審查，核能研究所依同法第15條所設立，為原子能委員會之附屬機關，查台灣電力公司核一、核二廠除役規劃案於102及105年均由核能研究所得標，形成監督機關撰寫受監督機關之計畫，再由監督機關審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爾後未經原能會審查同意不得再參與台灣電力公司招標案件；106年6月28日審查同意台電即將於107年底展開核一除役工作，原能會公開說明會辦理情形以及在地居民的意見蒐集為何？ 台電公司是否確實如期提出核二廠及核三廠除役計畫？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上開疑義及相關資料於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原能會已於 107 年 3 月 5 日以會綜字第 1070002538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為維護管制業務之獨立超然，自 106 年起已規範核研所承攬台電公司及其所屬核電廠委託案，或國內外機構（公司）承攬台電公司該等案件再分包核研所承攬，涉及原能會安全管制業務者，均需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所屬核能研究所承攬台電公司委託案作業要點」規定，經核研所初審及原能會複審通過後，始得承攬。 三、民眾意見中涉及台電公司與經濟部權責部份，原能會將促請台電公司於除役期間繼續辦理敦親睦鄰工作、廢料回饋金、增加地方就業機會、參採民眾建議以促進地方經濟共榮。民眾意見中涉及除役安全管制部份，原能會參採公眾意見，陸續推動中。相關之會議簡報資料、會議紀錄及各項意見之處理情形等資料，亦均已上網供各界閱覽。 四、台電公司應依法於 107 年底及 110 年中，分別提出核二廠及核三廠除役計畫，台電公司現正依法定期程進行籌備與撰擬中。
(十五)	由於再生能源為間歇性能源，大量的再生能源併入電網將造成電壓浮動的問題，影響電網供電穩定。再生能源微電網（Microgrid）系統為近年世界各國電力科技發展重點。微電網具穩定電壓及頻率功能，配合微電網能源預測及排程調度管理系統，可有效提升離島電網再	原能會已於 107 年 4 月 10 日以會綜字第 1070004177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生能源之使用率，達到降低離島發電成本及節能減碳之目的。 核能研究所在微電網的技術研究有一定的成效，其中自主式分散型區域電力控管更是核能研究所積極發展的技術，以提升區域電網容納再生能源之能力。目前核能研究所團隊運用微電網技術協助台電公司、澎湖縣政府等單位，規劃建置智慧微型電網，包括：1. 技轉智慧能源管理控制技術予健格股份有限公司，與台電公司合作於新北市烏來福山社區建置防災型微型電網。2. 與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於烏來區公所建置18kW防災型微電網。3. 與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於澎湖縣東吉嶼建置「離島微型電網」。 既然原能會核能研究所的微電網研究已有一定成果，且原能會又是「智慧電網總體規劃小組」成員，依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又是擔起智慧電網環境建構的一員，原能會應積極與相關單位合作，提供成功經驗與技術，因此要求原能會就如何積極參與智慧電網建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核能科技研發計畫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為強化綠能產業技術、深化綠能科技研發與示範應用等，惟經查，經濟部能源局於106年度所公布之臺灣能源發展綱領，即有綠色經濟、普及綠能在地應用等與行政院原子能核能研究所雷同之計畫項目，為避免資源重複利用，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3個月內就計畫之實際用途及與經濟部能源局計畫間之差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原能會已於107年4月10日以會綜字第1070004177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七)	為加速產業升級轉型，新農業為當今政府的成長核心之一，擴大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更是農委會的重點業務。而原子能在醫療、農業、工業及生命科學之應用作為原能會核能研究所主要職掌之	原能會已於107年4月10日以會綜字第1070004177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原子能科技可貢獻的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如水資源維護、病蟲害防治、糧食品種與生產改良、土地肥力保持、家畜疾病防止、農藥使用與食品安全……等。透過詢答得知核能研究所近期已積極拜訪農委會相關之研究單位與學術界，以協助國內農業領域發展所需處理的問題。爰此，請原能會核能研究所於3個月內具體說明，原子能科技如何協助國內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面積擴大，可與農政單位連結與合作之相關計畫。	